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

第二期第一階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

(核定版)



主辦單位：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專案管理：蔚龍藝術有限公司

101年10月4日

目錄

壹、基本資料表.....	3
貳、設置過程紀事.....	4
參、執行小組名單及簡歷.....	8
肆、自然與人文環境說明.....	10
伍、設置基地現況分析及圖說.....	28
陸、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理念.....	31
柒、徵選方式及基準.....	34
捌、民眾參與計畫.....	41
玖、徵選小組名單(彌封於後)	
壹拾、經費預算.....	59
壹拾壹、預定進度.....	62
壹拾貳、歷次執行小組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63
壹拾參、公開徵選簡章(草案).....	74
壹拾肆、邀請比件簡章(草案).....	91
壹拾伍、契約草案.....	98

壹

基本資料表

設置單位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設置單位地址	74147 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22 號		
單位負責人	陳俊偉局長		
聯絡人員	張家彰	聯絡電話	06-5051001#2539
		傳真電話	06-5051005
		電子郵件地址	ccc@stsipa.gov.tw
代辦單位	蔚龍藝術有限公司		
聯絡人員	黃聖潔	連絡電話	02-2370-6575
		傳真電話	02-2331-6337
		電子郵件地址	bluedragonart@mail2000.com.tw
代辦單位	蔚龍藝術有限公司		
基地資料	1	公共藝術設置地址	74147 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22 號
	2	管理機關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3	使用機關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總經費	新臺幣 36,441,500 元 (包括南科二期一階及南科二期二階部份經費)		
徵選方式	公開徵選、邀請比件		
執行小組委員名單	陳俊偉、陳建北、蘇志徹、蕭瓊瑞、蘇信義、許自貴、林永壽、李國宏、陳瑞環		
徵選小組委員名單	不公開		

一、設置過程紀事一覽表

日期	辦理事項/會議/公告	說明	備註
101/4/24	第一次執行小組會議	討論主題方向及確定設置地點	
101/5/7	第二次執行小組會議	創作主題、作品類型及經費分配，及作品徵選方式	
101/6/26	第三次執行小組會議	1.設置點二設置地段延長，並調整設置經費。 2.徵選方式由「公開徵選」變更為「委託創作」方式。	
101/8/10	國科會公共藝術審議會	審議「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第二期第一階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	詳見第 5 頁
101/8/23	第四次執行小組會議	1. 參採國科會審議會決議內容作品徵選方式由「委託創作」修正為「邀請比件」。 2. 確定兩設置點之作品徵件方向及共同注意事項。 3. 票選邀請比件藝術家人選。	

二、公共藝術審議會（幹事會）暨審議機關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

案件類型		設置計畫書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審查意見	修正情形
101 年 8 月 10 日	公共藝術審議會	<p>主席：</p> <p>(1)有關設置點二「南科南路經南科三路至高鐵橋下空間」（以下簡稱「設置點二」），除西拉雅時期鹿群外，亦可加入稻作、蔗糖等不同時期之經濟產物作為發想元素。</p> <p>(2)設置點二之徵選方式，請考慮採用邀請比件的方式徵選作品，探索其他的可能性。</p>	<p>(1)詳 P.31「陸、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理念」</p> <p>(2)已修正，詳第 34 頁「柒、徵選方式及基準」。</p>
		<p>蔡厚男委員：</p> <p>(1) 設置點一「南科七路與南科北路交叉路口地區」（以下簡稱設置點一）：</p> <p>A.設置點名稱建議改為「南科七路與南科北路交叉路口地區」。</p> <p>B.公開徵選簡章「陸、創作方案要求」之第二點建議修改為「創作方案應考量地區文化特色及基地活動特性，不但能呈現前瞻科技藝術的觀念、而且兼具動感表現之藝術效果；惟其設置基座不可影響行車動線之通暢性」。</p> <p>(2) 設置點二：</p> <p>A.雖然執行小組委員選定「鹿」作為意象元素，但仍期待更多元的公共藝術創作形式和表現手法，建議徵選方式考慮以「邀請比件」替代「委託創作」，以利更多元的藝術創作表現機會。</p> <p>B.高鐵橋下空間之地景樣貌，接近過去鹿群棲息生長的環境，請思考未來如何藉此生態美學的特點，結合公共藝術創作永續經營及行銷南科園區。</p>	<p>(1)</p> <p>A 已修正，詳第 33 頁。</p> <p>B 已修正，詳第 70 頁公開徵選簡章</p> <p>(2)</p> <p>A 已修正，詳第 31 頁「陸、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理念」及詳第 34 頁「柒、徵選方式及基準」。</p> <p>B 已修正，詳第 31 頁「陸、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理念」</p>

	<p>林慶元委員：</p> <p>(1)設置點一：此區域來往人潮不多，族群設定是否僅包含開車族？</p> <p>(2)設置點二：請敘明「時代轉折」之變遷?如經濟產品或交通工具之變遷。</p>	<p>(1) 有關設置點一之地區特色，除為園區中軸線主要道路外，四周包含台積電、南茂等大型廠房，且周遭設有公共停車場，往來車輛及行人眾多，為園區行政服務區外人潮最多的區域，故選擇此地區為公共藝術設置地點。</p> <p>(2)詳第 31 頁。</p>
	<p>王鼎銘委員：</p> <p>(1)設置點一：</p> <p>A. 園區前期作品較具趣味性，期待本次作品可朝抽象、科技及色彩性進行思考，為園區中性色調增添想像與色彩。</p> <p>B. 作品日夜風貌不同，夜間可思考自主發亮，展現未來感。</p> <p>(2)設置點二：因設置範圍廣泛，且園區開車族居多，請考慮視覺動態設計。</p>	<p>(1)</p> <p>A. 將於基地說明會時，提供藝術家考量。</p> <p>B. 已修正，詳第 70 頁公開徵選簡章之「創作方案要求」。</p> <p>(2) 已修正，詳第 101 頁邀請比件簡章「陸、創作方案要求」。</p>
	<p>劉錦龍委員：</p> <p>(1)設置點一：</p> <p>A. 此案展現園區未來性想法極佳，並可用綠能科技展現未來。</p> <p>B. 建議可參考清華大學，日本藝術家之風動能公共藝術案例。</p> <p>(2)設置點二：</p> <p>A. 高鐵橋下橋墩線條生硬，如何軟化其剛硬線條，另，藝術彩繪有否可能性。</p> <p>B. 邀請比件部分，可考慮邀請國外藝術家進行創作。</p>	<p>(1) 將於基地說明會時，提供藝術家考量。</p> <p>(2)</p> <p>A. 高鐵橋下之橋墩柱，屬交通部高鐵局路權管理範疇，不允許常設性之彩繪、拼貼作品設置於橋墩，以免影響通車安全性及避免橋墩基座沉陷，故彩繪橋墩有其困難度。</p> <p>B. 已請執行小組委員納入考量。</p>

	<p>蔡美玲委員：</p> <p>(1) 民眾參與計畫可導入更多西拉雅元素，配合文資、出土文物等進行教育推廣。</p> <p>(2) 藝術講座除藝文學者外，亦可考慮邀請考古學者進行演講。</p>	<p>(1) 活動已加入西拉雅元素並配合文資及出土文物進行教育推廣活動，修正請詳第 42 頁、46 頁、51~54 頁(紅字部份)。</p> <p>此外，本管理局針對文資及出土文物乙節之推廣項目尚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有史蹟陳列室，可隨時接受民眾預約專業人員解說。 ■於例行藝文活動中納入史蹟或文化資產說明，例如於「2011 暮春藝文季」內設二場認識古蹟及文化資產的活動。 ■於例行性的園區導覽中納入史蹟陳列室之參訪。 ■配合史前館籌建及開館，將於後續推展多項史蹟及文化資產相關活動。 <p>(2) 已修正，詳第 54 頁。</p>
決議	<p>(1) 設置點二：「南科南路經南科三路至高鐵橋下空間」之徵選方式，建議採「邀請比件」替代「委託創作」。</p> <p>(2) 本設置計畫案審議原則通過，請南科管理局依委員意見修正報告書內容，並取得委員書面確認同意，再報本會備查。</p>	<p>(1) 已修正，詳第 34 頁。</p> <p>(2) 遵照辦理。</p>

參

執行小組名單及簡歷 (專業類委員依筆畫順序排列)

專業類別	姓名	現職	經歷背景
召集人	陳俊偉	南科管理局局長	
藝術創作	陳建北	台南藝術大學造型藝術研究所 助理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部「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 ■ 高雄捷運公共藝術高雄市區案執行小組 ■ 「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遊憩碼頭計劃」公共藝術執行小組 ■ 高雄捷運公共藝術高雄市區案
藝術創作	蘇志徹	樹德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 副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雄市城市光廊、仁愛公園 ■ 駁二藝術特區 ■ 台東濱海公園等 ■ 教學經驗：環境與藝術、公共藝術
藝術行政 藝術評論 藝術教育	蕭瓊瑞	國立成功大學 歷史系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南市政府文化局長 ■ 國立台灣美術館典藏委員 ■ 高雄市立美術館典藏委員 ■ 台北市立美術館典藏委員
藝術創作 藝術教育	蘇信義	專業藝術創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部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委員 ■ 高雄縣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委員 ■ 高雄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委員
藝術創作 藝術行政 藝術評論	許自貴	台南科技大學教授 兼藝術學院院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雄市多件公共藝術製作 ■ 台南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 ■ 高雄縣公共藝術審議委員 ■ 屏東縣公共藝術審議委員
機關代表	林永壽	南科管理局 副局長	
機關代表	李國宏	南科管理局 營建組組長	
機關代表	陳瑞環	南科管理局 建管組組長	

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執行小組候選名單



列印日期：2012-06-29

計畫編號：PN1011956

計畫名稱：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第二期第一階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

專家學者候選名單 共5筆

正選	備選	姓名	現職、職稱	專業類別	作品	執行	評選	審議
●		陳建北	台南藝術大學造型藝術研究所 助理教授 地址: 72045 台南縣 台南縣官 田鄉大崎村66號造型所 電話: (06)6930452	藝術創作		●	●	●
●		許自貴	台南科技大學 教授兼藝術學 院院長 地址: 71002 台南縣 永康市中 正路529號 電話: (06)2423945	藝術創作, 藝術行政, 藝術 評論		●	●	
●		蕭瓊瑞	國立成功大學 歷史系教授兼 藝術中心 地址: 701 台南市 大學路1號 (成功大學歷史系) 電話: (06)2757575#52306	藝術行政, 藝術評論, 藝術 教育		●	●	●
●		蘇志徹	樹德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 副教授 地址: 824 高雄縣 燕巢鄉橫山 村橫山路59號 電話: (07)6158000#3626	藝術創作, 藝術評論	●	●	●	●
●		蘇信義	專業藝術創作 地址: 高雄縣 鳥松鄉大昌路大 德巷7號3樓 電話: (07)3703226	藝術創作, 藝術教育		●	●	●

--此名單由文化部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遴選產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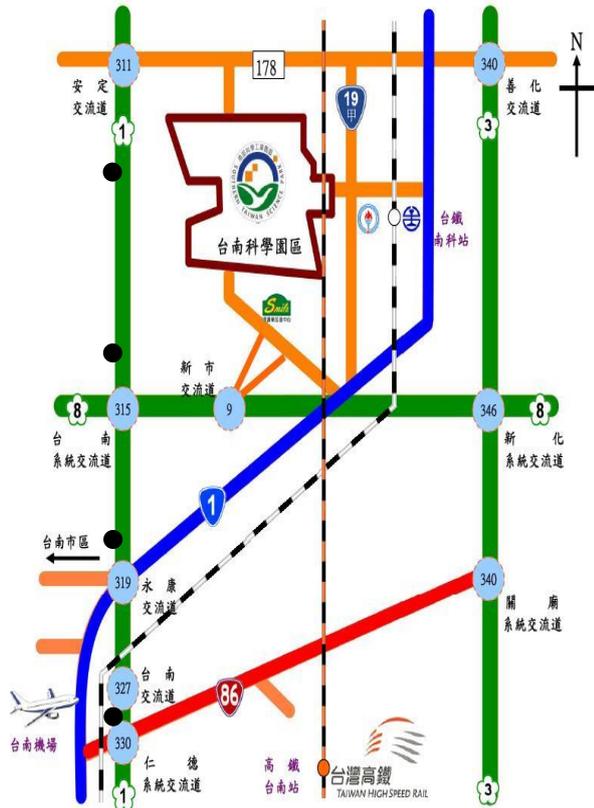
* 依據公共藝術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九條，執行小組與徵選小組成員，應從文化部之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中遴選，其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



Copyright © 文化部 2008 | 公共藝術官方網站

一、地理環境

(一) 園區基地說明



臺南園區位於台南市新市、善化及安定三區之間。行政院於80年01月01日「國家建設六年計畫」中確立了「新設科學工業園區」的構想，並於82年07月01日第2,388次院會通過之「振興經濟方案」中，提出「增設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國科會於84年02月奉行政院決議設置「南部科學工業園區」，並於84年5月核定籌設計畫，正式展開南台灣邁向高科技產業發展的發軔。配合園區開發時程及廠商建廠開工需要，於86年07月08日「台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掛牌，負責進行投資引進及辦理園區規劃與開發營運等相關業務，並於92年01月25日升格成立「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南科臺南園區總面積為1043.15公頃，現行之實質計畫內容摘要如下：

一、計畫年期及計畫人口

(1)計畫年期:計畫年期為民國110年

(2)計畫人口:引進之就業總人口為103000人

二、土地使用計畫

包括事業專用區(最主要使用分區、523.83公頃)、住宅區、商業區、管理及服務區、通關服務區、社區中心區、電信專用區、加油專用區、研究服務專用區、宗教專用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包括學校用地(南科實中10.37公頃)、停車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公園用地、公園用地兼供河道使用、綠地、廣場用地、環保設施用地、自來水、變電所用地、溝渠用地及道路用地。

三、園區開發現況

截至2011年底，累計有效核准廠商家數計179家，員工62,344人，年營業額5,794.13億元。其中積體電路代工及設計業產值分居全球第一、二位，園區歷年平均營業額約占全國製造業8%，而一期基地開發面積638.15公頃，自85年7月開始動工。86年01月起開放科技廠商駐10區同步建廠，並於87年07月起陸續提供水、電、污水處理廠、標準廠房、宿舍、聯外道路及相關建築、景觀綠化等公共工程，讓廠商開始營運、量產。二期基地開發面積405公頃，開發期程為89年05月至105年12月。開發所需土地於92年度已全部取得同時加速辦理西南區及西北區開發工程及安順寮排水整治工程。

因應全球面臨石油價格高漲與低碳經濟來臨，臺南園區環工中心及資源再生中心依據「PAS2050:2008國際查核規範」取得碳足跡認證、高雄園區污水廠檢驗室目前已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TMAH認證。在推動園區廠商建築工程取得綠建築標章方面，臺南園區之台積電14FabP3廠房是全國第一座取得美國LEED黃金級認證之廠房、另本局針對社區、學校及廠商，辦理綠色園區暨綠建築宣導之「綠建築推動計畫」，南科臺南園區包含台積電十四廠3期、台達電南科一廠、能元科技南科二廠、茂迪科技六廠及南科實中高中部1、2期工程共計6座取得EEWH鑽石級綠建築標章，約占全國3分之1(目前全國19座)。高雄園區行政大樓及台達電南科二廠已取得鑽石級綠建築候選證書，臺南園區亦評估可獲得全國第1座EEWH-EC (Eco-Community)鑽石級生態社區認證標章。

四、實中用地

提供園區內事業單位、投資廠商、研究機構等員工之子女教育設施，劃設3處學校用地，供南科實中使用，面積10.37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0.99%。截至100年2月底，高中部9班、國中部24班、國小部42班、雙語部12班，總計87班，學生2326人。

項目		變更後計畫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事業專用區	523.83	50.22
	住宅區	22.29	2.14
	商業區	3.02	0.29
	文教區	0.00	0.00
	研究服務專用區	7.00	0.67
	管理及服務區	11.45	1.10
	通關服務區	6.79	0.65
	社區中心區	1.73	0.17
	電信專用區	0.56	0.05
	加油站專用區	0.52	0.05
	宗教專用區	0.61	0.06
	小計	577.80	55.39
公共 設施 用地	學校用地	10.37	0.99
	停車場用地	9.55	0.92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7.38	0.71
	公園用地	166.91	16.00
	公園用地兼供河道使用	5.24	0.50
	綠地	76.94	7.38
	廣場用地	1.28	0.12
	環保設施用地	23.92	2.29
	自來水用地	11.36	1.09
	變電所用地	10.01	0.96
	溝渠用地	16.29	1.56
	道路用地	126.10	12.09
	小計	465.35	44.61
合計		1043.15	100.00

五、101 年持續推動重點及 100 年施政成果

1.積極引進產業

民國 100 年新核准廠商計 24 家，累計有效核准家數 179 家，11 月員工人數計 6 萬 2,419 人，較 99 年底成長 6,031 人，1~10 月營業額為 4,772 億元，受全球景氣影響較 99 年同期負成長 4.21%。

2.園區開發

(1)臺南園區：1 期基地開發工程進度達 99%，2 期基地開發工程進度達 77%。100 年已完成西北區 E2 滯洪池公園及公 19 公園景觀工程、99 年度台南園區 AC 路面重鋪工程、第五座配水池及加壓站工程等工程，目前進行 100 年度台南園區公共設施及景觀照明改善工程。另辦理 100 年公共藝術季，設置 21 個公共藝術品。

(2)發展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推動 4 年（98 至 101 年）計畫，結合產官學研醫共同推動臺灣牙科、骨科、醫療美容及醫用合金醫材產業，於高雄園區內「生技醫療器材產業專區」形成產業聚落效應。98~100 年累計核准 75 件計畫補助案（含 24 件延續性計畫），核定補助費用約 9.5 億元，累計引進 32 家已申請南部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之相關廠商進駐園區，共計投資約 41 億元。

(3)發展南科綠能產業聚落：以太陽能電池產業及 LED 產業為主，並引進核能研究所設置高聚光太陽光發電高科驗證與發展中心及電信技術中心設置太陽光電模組驗證實驗室，至 100 年核准綠能產業廠商家數共 24 家（臺南園區 17 家、高雄園區 7 家）。

3.推動與執行「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

為激勵園區之科學工業從事創新技術之研究發展，促進與學術研究機構之交流，同時引進學術界力量，協助園區廠商創新技術，蓄積研發能量，支援產業快速成長，並培育國內研發人才，共同帶動我國科技發展與工業升級，自 99 年 5 月起整合「科學工業園區創新研究發展產學合作獎助計畫」及「固本精進計畫」，辦理「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

99 年度（執行期間為 99 年 10 月 1 日至 100 年 9 月 30 日）共審查核准 22 案，實

際簽約 21 案，總補助金額為 8,350 萬元，受惠研發人員 285 人，培育未來產業高科技人才 62 人。100 年度（執行期間為 100 年 6 月 1 日至 101 年 5 月 31 日）共審查核准 17 案，實際簽約 16 案，總補助金額為 5,150 萬元，跨年度計畫執行中，預計受惠研發人員 197 人，培育未來產業高科技人才 57 人。

自 99 至 100 年度，3 園區管理局共核准簽訂 101 件補助案（竹科 46 件、中科 24 件、南科 31 件），合計核定實際補助經費約 3.5 億元，補助產業類別涵蓋積體電路、光電、通訊、電腦及週邊、精密機械及生物科技等六大產業。其中參與計畫之園區廠商核心工程師達 1,340 位，預計可培育未來產業所需之高科技人力 469 位。

4.善用 ECFA 商機

100 年 1-12 月引進高科技廠商 24 家(含日商 1 家)，投資金額達 153.21 億元。另 101 年 1 月引進高科技廠商 2 家(含日商 1 家、美商 1 家)，投資金額達 6.06 億元。

5.引進國外高科技 強化高科技產業競爭力

國科會南科管理局為推動生技醫療器材產業之發展，於 100 年 2 月 15 日在高苑科技大學辦理『亞太醫療器材產業趨勢論壇』，邀請新加坡、日本、澳洲、及馬來西亞等四國之專家學者或業界知名人士與會，分享經營之道與最新產業趨勢，並分別於 6 月與 11 月，參加在丹麥舉行之「2011 年 IASP 丹麥年會」與在伊朗舉行之「2011 亞洲科學園區協會暨世界科學園區協會亞洲分會聯合年會」，並發表醫療器材聚落成果。此外，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與俄羅斯、日本與韓國等國共 8 個科學園區及相關組織簽署合作備忘錄，並與美國、加拿大、澳洲等國共 13 家廠商簽合作備忘錄，推動技術與商務交流。

6.推動節能減碳計畫 落實碳足跡之驗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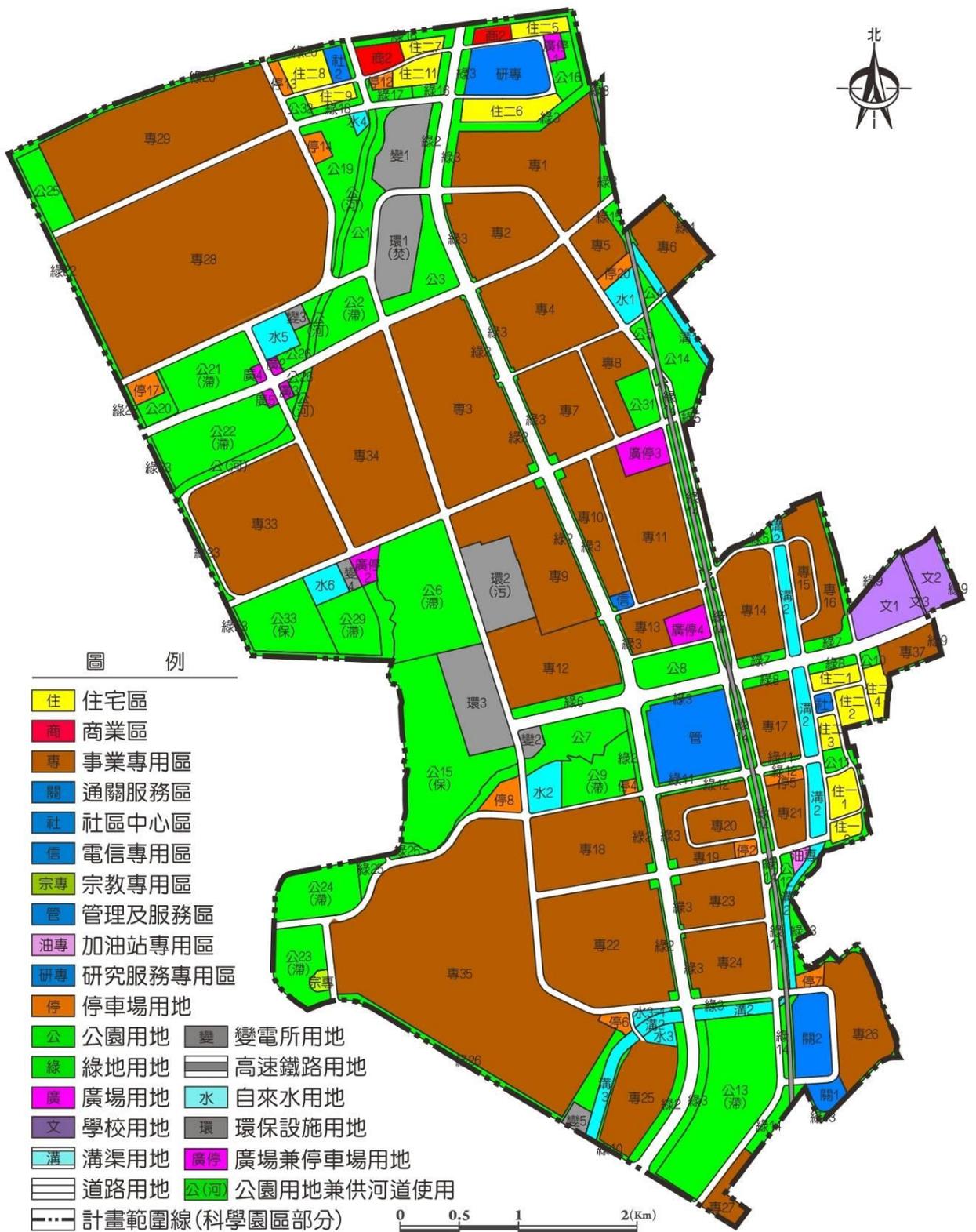
南科臺南園區環工中心及資源再生中心依據「PAS2050:2008 國際查核規範」為全國第 1 家通過國際驗證機構碳足跡認證之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及廢棄物處理機構。南科廠商已有 17 項產品通過碳足跡及碳標籤認證、6 項產品通過水足跡認證，另有 3 家取得「環境產品」宣告認證。100 年度已完成輔導園區 3 家廠商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登錄於「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南科臺南園區為全國第一個工業園區取得全區溫室氣體盤查查

證，並獲國際驗證機構頒發認可證書。

7.推動園區綠建築計畫

推動永續環境綠色園區國科會所屬南科管理局推動綠色科學園區成果獲各界肯定，99年6月獲內政部建研所指定臺南園區為全國綠色生態社區(EEWH-EC)示範案例；南科積極推動綠建築輔導、推動節水及節能輔導等事務，以期成為全國第1座鑽石級生態社區標章認證園區。具體成效如下：

- (1)南科鑽石級綠建築共6座，為認證標章密度最高之科學園區，占全國3分之1。
- (2)辦理園區環工中心及資源再生中心碳盤查，為全國第1家通過國際驗證機構碳足跡認證之工業區污水處理廠
- (3)南科依據GRI規範撰寫「環境報告書」，公開揭露園區資訊，100年撰寫之「環境報告書」已通過公正第三者查證。
- (4)提升綠化量新植約10萬棵樹木，綠化面積占全園區總面積之45%。
- (5)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截至101年3月底止，累計設置2,624kw，發電量287萬度，年減碳量為1,757公噸，期成為申設太陽能發電系統設置案件最多的園區。
- (6)南科執行「永續環境綠色科學園區行動計畫」榮獲100年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獎。發展園區低碳綠能產業，截至101年1月底止，引進如綠能、達能、美環、勝一及碩禾、唐榮車輛科技等太陽能、LED、電動車廠商進駐，積極打造太陽能產業鏈及LED產業聚落，並推動南科電動車產業之發展，總計引進新投資案金額約105億元。後續將持續透過產業輔導、市場行銷及結合地方政府擴大應用端需求等配套措施，推動綠能、節能、儲能及電動車等低碳產業之發展。



(二) 空間架構說明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的主要建築與地景反映出國際性、現代感等科技意象，使與台南附近的工業區呈現明顯的區隔。因此，在園區空間架構上表現出簡潔、明快、大方等空間意象。

園區的空間架構是根據內政部通過的「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計畫」可分為：

1. **主架構**：臺南科學工業園區不論在抽象之地圖上或實際空間體驗和動線上，未來都將以東西軸帶和南北軸帶為主要架構、或為主要之方向感座標。
2. **南北軸帶與大分區**：因園區基地南北長、東西短之形狀，使南北軸帶而區外交通又使南北向動線將是主幹，因此南北軸帶將是較重要的方向座標，而全區因此而產生東區和西區之分區。加之西區主要為大型半導體廠及光電廠使用，因此東區的活動與開發規模皆有較大的比例。東區的東側可由 29 公尺的環道（環道中央為高架之高速鐵路）再分為兩區，使全區之空間形成南北向長條之數層空間。
3. **東西軸帶與空間層次**：東西軸帶之交通量較少自東向西分別由東入口，大洲排水之橋樑高鐵路橋樑至南北軸帶，在過程中可分為 4 層次的空間；而各層次沿路又有較深之開放空間，因此景觀變化較大。東西軸帶介入東西大分區使園區又可細分為 4 區：東北、東南、西北和西南，但四區之活動與開發規模仍依循東西 2 大區來區分。
4. **環道**：29 公尺寬之環道再外圍將上述四分區連成一體，環道沿線大多為綠地或設備空間，交通較為便利，但實際聯絡各廠區仍有賴次要道路。
5. **入口節點**：北東南西四個主要入口是園區空間之起點，配合交通管制措施及入口意象，應可明顯建立園區的界限，宣示園區的存在和在動線上有「到達」的效果。
6. **行政中心節點**：東西軸帶和南北軸帶相交的點，是全園區空間的中點，最具有關鍵性的景觀條件。
7. **路口廣場節點**：各主要道路相交之處，皆有大小不依的路口廣場，是沿線架構上的空間轉折和活動空間。

(三) 公共景觀說明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依其土地使用架構與環境特性，可將其景觀結構區分為南、北、東三個主要入口景觀帶、南北抵達軸帶、核心區、東西休閒軸帶、大洲水渠綠帶、生態景觀區和鄉野休閒區。

南北抵達軸帶前後長 4 公里，與南北入口景觀帶、以及其間穿插的路口節點，共同形成了園區內最重要的景觀骨幹；鄉野休閒區與北入口景觀帶連接，更加強了視野的延伸與開闊性，為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的景觀創造出明快且宏偉的第一意象。

東西休閒軸帶連接東入口景觀帶、大洲水渠綠帶、核心區與生態景觀區無論在休閒活動與生態資源方面，均豐富多樣，有別於南北軸帶之正式感，可開發成活潑多彩的休閒帶。

(四) 交通動線說明

南科位於中山高速公路與南二高台灣兩大縱向道路系統之間，藉由台南環線貫穿，又有縱貫鐵路與高鐵經過，位於交通輻合之地。安定交流道、台南系統交流道、新市交流道、新化交流道、善化交流道，環狀圍繞南科成為運輸樞紐出入口，方便民眾參與活動。交通優勢使南科之開發與其公共藝術之設置更形重要。

目前臺南科學工業園區基地開發交通現況

1. 臺南市車程約 30 分鐘
2. 高雄小港國際機場及高雄港車程約 60 分鐘
3. 臺南機場車程約 35 分鐘
4. 中山高安定交流道及臺南環線永康交流道提供便捷交通



二、人文環境

(一) 台南歷史發展簡述

1. 西拉雅時期

南科這片土地，過去曾經是西拉雅族生活的區域，成群奔跑的梅花鹿不僅是西拉雅族主要食物來源，亦是對外交易的重要物資，對台灣的開發產生重大的影響。

根據「台灣史學者曹永和於《近世台灣鹿皮貿易考》，指出梅花鹿乃是荷據時期台灣和國際貿易社會的連結：『鹿皮作為原住民重要交易品，成為處於原始文化狀態的原住民與外來高度文化之間各種接觸媒介……，最終引發台灣活潑的拓殖活動，對台灣的開發經營明顯起了重大影響。』台灣歷史博物館研究員林孟欣亦指出梅花鹿具有經濟特性，是原住民唯一的交易物資，他們本來是這塊土地的主人，然而卻因為漢人取代，使之因失去交易權利而貧窮，最後不僅失去土地，還失去梅花鹿等資源，連帶失去了驕傲和獨立地位，因此，梅花鹿的消失不僅僅是生態物種上的損失，也加速了原住民，尤其是西拉雅族的消失。」(擷取自 102 年 7 月 1 日中國時報「消失與重生」專題)。由此可見梅花鹿與南科這片土地之重要連結。

2. 登陸

台南地區的開發要追溯到十七世紀荷蘭人登陸安平、赤崁(現台南市中區)說起，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VOC,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在雅加達建立東亞的基地，後登陸澎湖再於 1624 年登陸大員(台南安平)，建熱蘭遮城(現安平古堡)及普羅民遮城(赤崁樓)，開始從事海上貿易事務，開啟了台灣現代化的第一頁，當時荷蘭人帶來商業資本主義體制，換取平埔族人的糖、鹿皮、與中國移民種植的稻米，這樣的日子一直維持到 1661 年鄭成功攻台。(西拉雅族)

3. 起步開墾、建立紅色之城

1661 年四月三十日清晨，鄭成功率軍進入台江，登陸普羅民遮城，繞過南方的鯤鯓沙洲海路圍城迫使荷蘭人談判締和撤退，開啟了鄭氏王朝統治台灣的二十二年，其間鄭家參軍陳永華開始紮根台灣，興建孔廟辦學、教人民燒磚製瓦、曬鹽農作，有計畫地圍墾，開始漢人往府城外發展，永康一帶的鹽場、六甲的磚瓦窯，這樣的開發一直要到

1683 年施琅領清兵入台，開啟了之後長達兩百二十年的清領時期。

清領初期此地仍是延續以海上貿易為最重要的商業行為，雖台江日漸淤積但仍保有內海形式，仍是台灣主要的對口港，隨著漢人的大量遷徙，築城建屋，府城儼然成為一座磚瓦屋密佈的紅色之城，台江內海的其他港口轉為內陸港，一時間船舟往返成為當地的特殊風景，鄰境的鄉鎮也紛紛因圍墾開發設城或聚集成市，形成漢人與部分未遷徙平埔族人混居的情形。

4. 現代化的開始

清領的兩百多年，逐漸的開發的腳步由南往北移，一直到清廷讓台後日本人於 1895 年開始了日人統治的五十年，清領的末期雖有劉銘傳的現代化工程但大多集中在北部，日人來台後作全島資源普查，瞭解台灣資源，開始有計畫的現代化開發，台南一地除了以台南市作為地方的統治中心外，廣大的嘉南平原成了重要的稻作、甘蔗(北國日本無此作物)的種植地，為了農作由日人八田與一設計烏山頭水庫及綿延台南的灌溉水路系統「嘉南大圳」，沿海地區這因應工業化需求大量開闢鹽田，闢建碼頭、運河運鹽，開啟了台南地區的現代化新頁。

(二) 園區歷史簡述

1. 十七世紀前逐鹿大地的平埔族

十七世紀以前的台江內海沿岸是南島民族生活的原始社會，當地的平埔族原住民過著飼養台灣土狗，獵補滿山遍野的梅花鹿，過著以母系社會為主體的族群生活。當時台南附近的平埔族主要是西拉雅族，大致分有新港(新市)、麻豆、蕭壠(佳里)、目加溜灣(灣裡)等四大社，現已經難辨識平埔族群，但仍存有平埔族特有的「阿立祖」拜壺信仰，他們視「阿立祖」為守護神，神靈化身於「壺甕」中，祭祀在「公廨」或自宅內，「壺甕」即神座，「壺甕」中裝清水，上插澤蘭、菅芒葉。

2. 台江內海

台江內海是台灣歷史的重要起點，北到嘉義新港，內岸有鹽水港(現鹽水)、下營沿台南北門、學甲、將軍、七股一直到台南市安南區達南區二仁溪北，是台灣島最大的內

海潟湖，後來因數度大風雨曾文溪氾濫改道等原因淤積成陸，知名的黑面琵鷺棲地七股潟湖就是台江內海的遺跡之一，海岸線的改變也形成了許多聚落的遷徙、增加，許多港口城鎮搖身一變成為內陸城鎮。

以南科所在地來看，橫跨善化、新市兩地的南科，原是台江內海沿岸西拉雅族新港社人的主要聚落，南邊的永康鹽行、洲仔尾則是舊洲南、洲北場鹽埕主要是漢人聚落，隨著海岸線的改變，鹽場搬家，平埔族被開墾的漢人逼迫遷徙，但還是留下一些蛛絲馬跡，如後來歷史學者廣為引用的「新港文書」，就是當時外國傳教士以羅馬拼音書寫的平埔語聖經，而現大量出土的南科遺址也證實了此地曾有的繁華風景。

3. 新市地名的由來

新市地名由來有二，一是相傳十七世紀時荷蘭人進入台窩灣(台南安平)時，原居住於該地之西拉雅族人遷移創建之新社，故名之。二是早年靠山的原住民運貨物到台南府城販售，經此地樹下休息，當地新港社民(即新和村、社內村)在此社攤販售食物方便往來商客，逐漸形成小街市集，故稱之為「新市」。

4. 園區遺址史蹟

臺南科學園區至今共計已發現 27 處考古遺址，並已進行其中 21 處地點之搶救發掘。這些遺址涵蓋之文化期相從距今 4800~4200 年之大坌坑文化起，以及後續 4200~3300 年之牛稠子文化、距今 3300~1800 年之大湖文化、距今 1800~500 年之蔦松文化、距今 500~300 年左右之原住民西拉雅文化、直至 19 世紀晚期之近代漢人文化等皆有所見。

依最近之調查成果 (財團法人樹谷基金會，2009)，南科園區之遺址現況如下：

(1) 縣級指定遺址、部分或全部採現地保留：

共 5 處，包括：南關里東及右先方遺址、五間厝南遺址、木柵遺址、道爺遺址內之近代漢人大墓與道爺南遺址內之近代漢人糖廊。

(2) 列冊遺址、部分或全部採現地保存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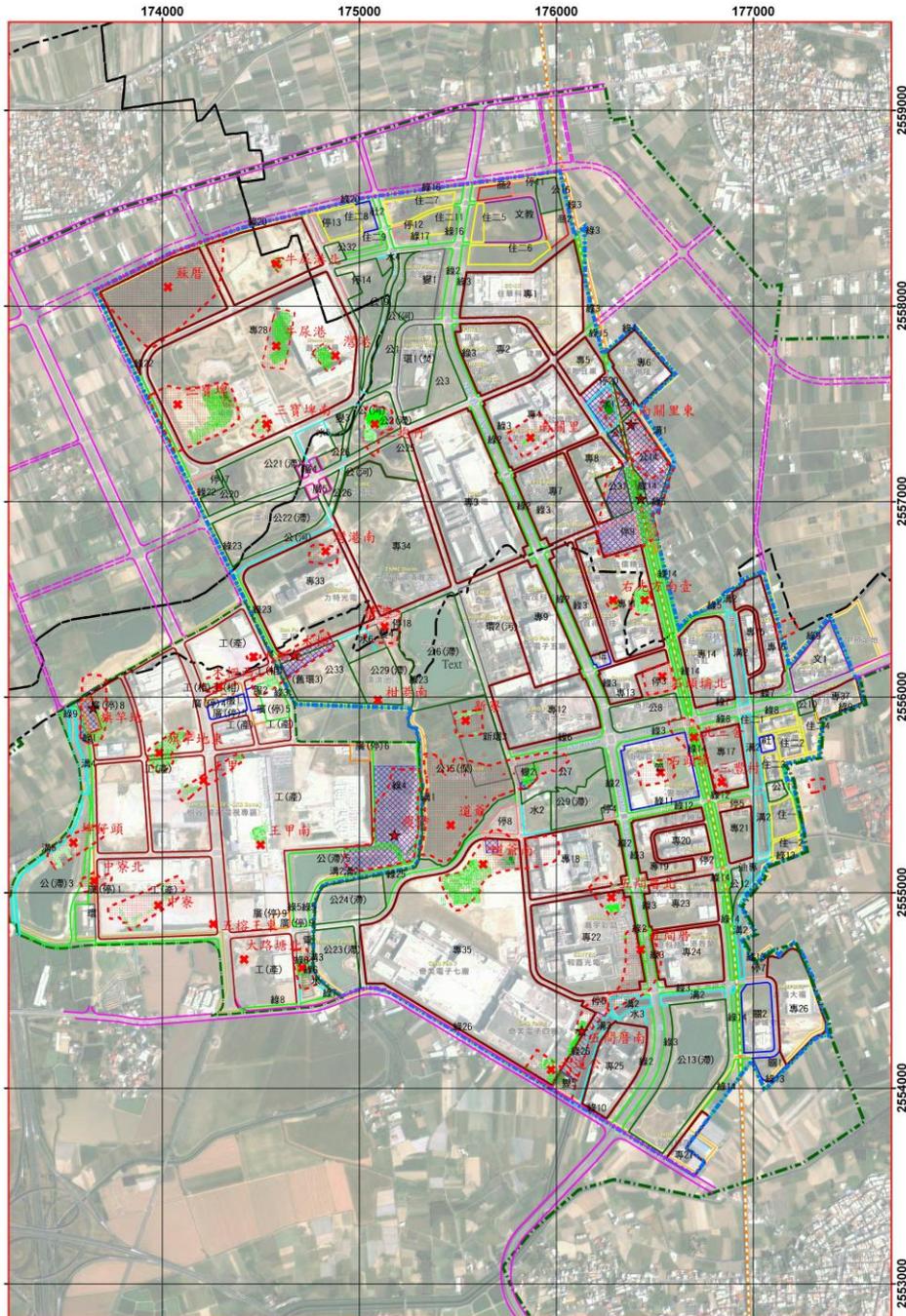
南科園區內共 16 處，包括：道爺遺址、五間厝遺址、五間厝北遺址、北三舍遺址、南關里遺址、石頭埔遺址、石頭埔北遺址、大道公遺址、牛尿港遺址、道爺南遺址、三寶埕遺址、蘇厝遺址、柑港遺址、柑港南遺址、三豐村遺址、灣港南遺址等。

(3) 列冊遺址、幾乎全區搶救發掘者：

共 7 處，三抱竹遺址、灣港遺址、右先方南壹遺址、牛尿港北遺址、右先方南貳遺址、三寶埤南遺址、新寮遺址等。

總計至今尚有 20 處考古遺址及 2 處地點仍全區或部分採現地保存之方式。

南科及樹谷園區考古遺址分布圖



(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製)

(三) 綠色園區

1. 打造綠色園區三大目標

本局成立「永續環境綠色園區推動小組」專責打造園區綠色產業、生態景觀、環境保護及綠建築。在生態景觀方面，推動綠色交通節能減碳，發展腳踏車及接駁車系統(已於 99 年 1 月通車)，並包含光害防治及滯洪池、生態保護區、考古遺址保存等工作；環境保護方面，著重於廢棄物減量與處置、污水納管與處理、污染物總量管理、毒化運作管理及提高園區用水回收率；綠建築方面，持續發展綠能源、宣導及參訪綠建築活動，並架設網站推廣，另參與 EEWH-EC(Eco-Community)生態社區試評估，預估可取得「鑽石級」生態社區認證，並參與全球第一個「綠色廠房聯盟」組織，發表 EEWH-GF 綠色廠房評估標準。

2. 臺南園區自行車道提升工程

為提升臺南園區現有自行車道舒適性及使用率，99 年辦理通勤網之自行車道提升工程，主要內容為增加車道遮蔭、增設自行車道專用標誌、改善現有鋪面收縮縫及解說牌等，提供使用者舒適騎乘空間，並串聯園區內各工作區、生活區與休憩區，配合公共藝術，使園區成為兼具科技人文之優美環境。

3. 藝術文化精彩首創

99 年 1 月 30 日至 4 月 24 日辦理為期 3 個月之「2010 南科藝術季」，創下國內科學園區舉辦藝術活動首例。活動內容包括由藝術團體「紙風車劇團」做開幕表演，本次公共藝術季總計多達 30 多位藝術家參與，共設置 20 件公共藝術作品(永久保存 13 件)、12 場工作坊及講座、45 場導覽活動、參訪人數高達 4000 多人。

(四) 生活機能

為提供高科技產業良好的工商服務環境，支援其營運品質與效能，除保警隊、倉儲中心、銀行、海關、報關行已於八十七年進駐完成外，郵局、臺南科學工業園區聯合診所、就業服務站及科學工業園區同業公會台南辦事處，亦已於八十八年進駐提供服務。

為塑造園區廠商良好研發環境，園區積極與學術機構策略聯盟，已與成功大學、中山大學，中正大學、高雄大學、義守大學、南台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遠東技術學院、長榮管理學院、和春技術學院、嘉南藥理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等 12 所大學院校

簽訂合作協議書，並成立中華民國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園區產學協會，提供人才培訓、產業資訊與推動產官學建教合作及就既有設備資源做必要之支援等。

另提供園區內土地面積 1.5 公頃，供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設置南科育成中心，從九十一年二月委託經營，目前已經在營運中。

1. 南科健康生活館採 BOO 方式招商。營運內容包括多功能體育館、極限攀岩區、SPA 游泳館、紓壓芳療館、健身中心、男女三溫暖區及餐廳。
2. 一至二期主管住宅及一至三期宿舍區建設已完成。
3. 社區中心提供宿舍區各項生活服務。
4. 總理餐廳。
5. 南科商場。

(五)未來展望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之設置、開發並配合二期基地及高雄園區之開發為行政院「振興經濟方案」重要措施之一，以此加速南台灣高科技產業的發展，進而與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共同帶動全國製造業的升級。開發完成後，園區之發展遠景將是：

1. 成為景緻優美，可永續發展之國際科技都會。
 2. 成為活潑創新，生生不息之亞太科技重鎮。
 3. 孕育結合高品質人文、科技與工商活動的多元高科技文化。
- 未來，臺南科學工業園區將成為台灣南部高科技產業的重鎮。

三、公共藝術設置

(一)基地說明

臺南園區第一期公共藝術計畫採「公共藝術季」的方式辦理，在園區公共空間設置了 32 件作品，這些作品的質材多樣、形式各異，不僅為科學園區帶來藝術氛圍與繽紛色彩，亦藉此瞭解園區同仁及鄰近居民對當代藝術的偏好，同時進一步確認園區內適合設置藝術品的地點。



此外，南科現址是具有文化遺址的科學園區，目前發現的考古遺址年代從距今 4,800 年到距今 300 年，橫跨有 4,500 年。其文化內涵可以分為六大文化：大坌坑文化、牛稠子文化、大湖文化、蔦松文化、西拉雅文化、明清文化(近代漢人文化)。記錄了臺灣先民生活的點點滴滴，每一遺址，每一處角落，其背後所存在的故事，都是人類與地域文明演進的證明與年代的記憶。

近年來，隨著迎曦湖與道爺湖周圍環境改善、環湖腳踏車道鋪設完成，景緻宜人的台南科學園區已成為鄰近鄉鎮的休閒去處。下班與假日時分，湖畔常見三三兩兩散步與騎車的人影。此外，南科也是全台面積最大的科技園區、唯一的綠色科學園區，擁有全台第一座太陽能車站與第一個取得美國 LEED 黃金級綠建築認證的建築廠房及 EEWH-鑽石級綠建築認證密度最高的地區，具體實踐台灣以「生產」、「生活」、「生態」三項並重的優質園區設置理念及永續發展的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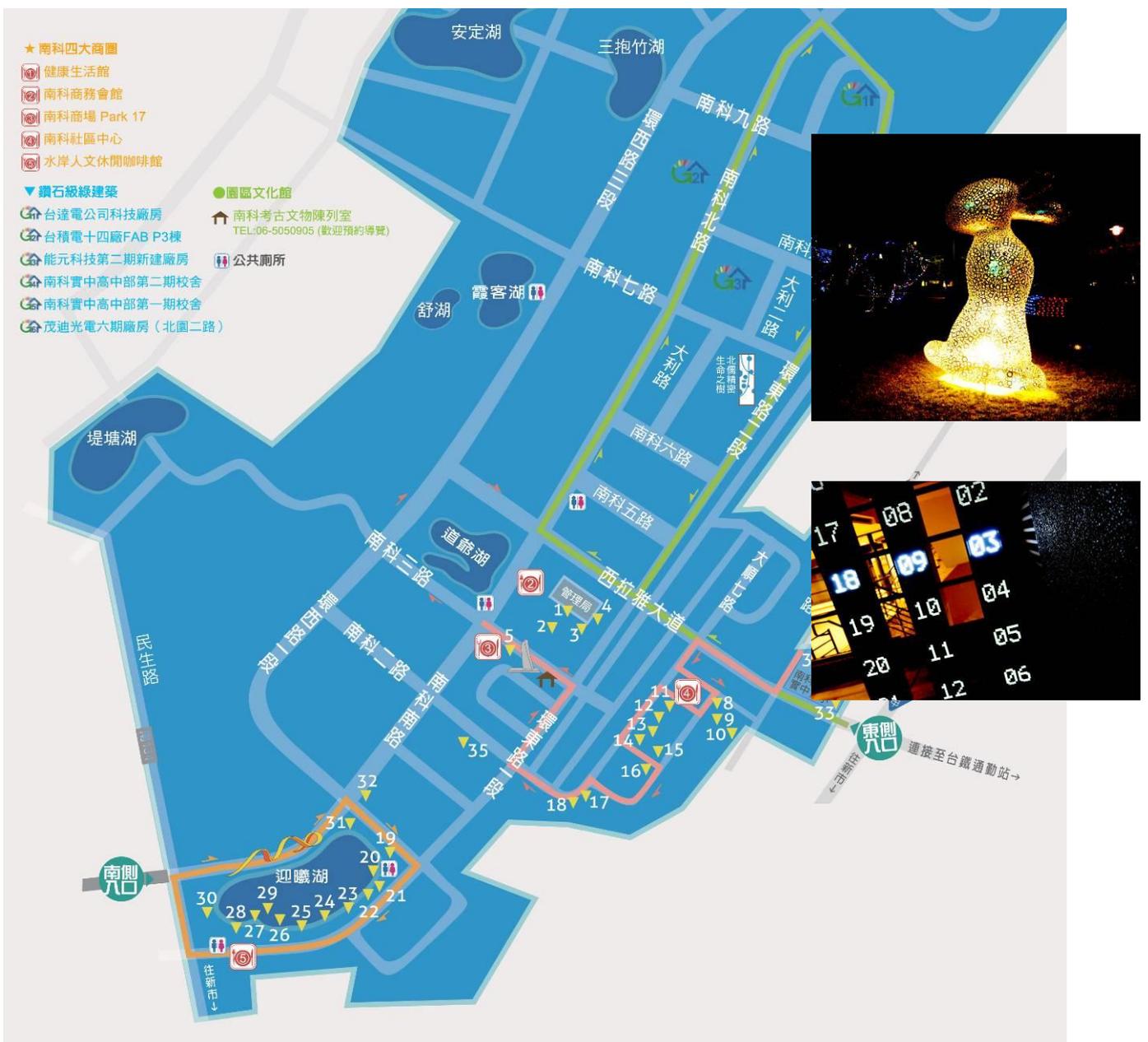


(二)作品設置

一群或坐或臥的小黑狗們在管理局前方廣場閒逛(圖 1)· Park17 的小灰象(圖 2)不定時地眯起雙眼打盹一下。再往前散步到迎曦湖，環湖走一圈，不僅可以欣賞 15 件色彩鮮豔造型各具奇趣的公共藝術作品，甚至可以躺在《奇幻》(圖 3)中欣賞對岸迎著南風的巨大豔黃彩帶，而那顆在湖中之島上的作品《曦》(圖 4)，搭配黃色迎賓彩帶，在在吸引著每日數萬行經南科之高鐵乘客的目光。轉入宿舍區，躍動的數字、轉動的風車皆令人感受到年輕一代藝術家們對公共藝術的無限想像力！



此外不少作品在夜間呈現出截然不同的風情，在夜色中燈籠般閃耀的《兔同鴨講》(上圖)已成為璞馨公園的亮點；或是在迎曦湖畔，像朵花般造型的《奇幻》自力發電時，花蕊會呈現忽強忽弱的淡藍色光線，更現迷濛奇幻氛圍；還有宿舍區的作品《時間·在這裡》(下圖)，到了夜間則自動更換畫面底色為黑色，讓背景融入到夜色之中、更突顯時間與數字的變化。換言之，這些作品不再僅是靠傳統的投射燈在夜間照明作品，而是將光影照明視為作品創作的一部份，呈現日夜不同的視覺感受。



伍 設置基地現況分析及圖說

一、 基地現況分析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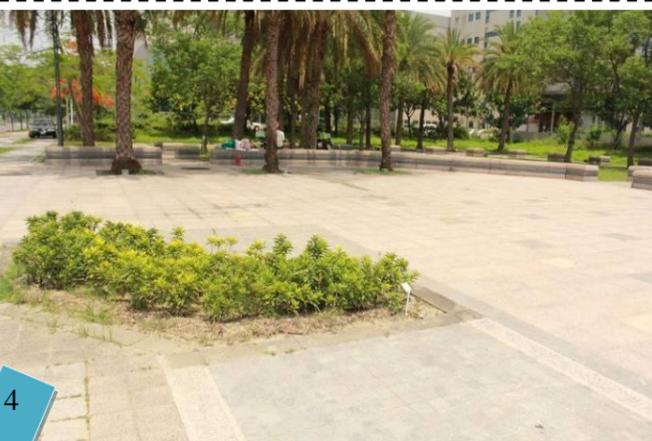
本期公共藝術主題為「說一個南科故事」，期望以時間軸的概念來敘述一個屬於南科的故事，以南科過去的作品、南科現在的工業科技南科未來的開創性為主軸。

本期建議設置點有二：建議設置點一為南科北路交叉口地區，位在園區內主要動線上，設置範圍為南科七路與南科北路交叉路口鄰近地區，本區塊設有停車場、人行步道、腳踏車道、行車道，作品設置須與來往行人、單車和行車族互動聯結。作品應可表達南科未來發展的願景。作品不可影響行車動線的通暢性，且應能呈現夜間景觀效果。建議設置地點二則為南科南路經南科三路至高鐵橋下空間，創作主題設定於園區不同時空背景，與過去歷史脈絡結合，並呈現本地區發展及演變，表現內容以人文、自然產物為元素。



(一)設置點一(A案):『南科七路與南科北路交叉路口地區-四街角一件(組)』

本設置點位在園區內主要幹道上，且鄰台積電廠與停車場之間，具相當公共性。



南科七路南科北路空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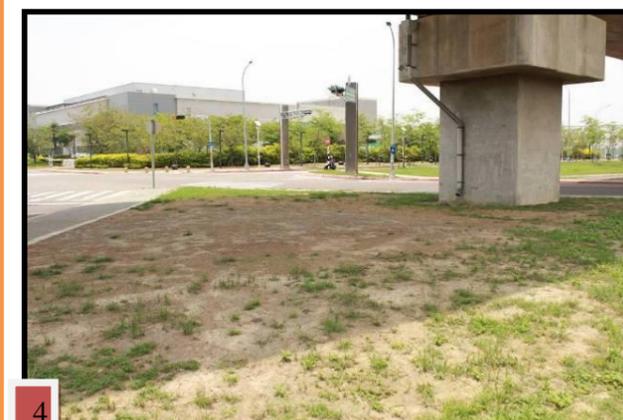
(二)設置點二(B案)：『南科南路經南科三路至高鐵橋下空間』

由「傾聽草原的聲音」路口起-->南科南路-->南科三路-->環東路一、二段-->立德生活館止。



橋下空間寬闊，但有兩個平台，有幾段橋下空間有些設施，不能施作。

橋旁有腳踏車道，來往車潮多，工人也會在中午時分在陰涼處休息。



陸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理念

一、設置目標

1. 透過大型、組件式的作品為園區創造重要的視覺焦點，並引發議題，增加能見度。
2. 透過設置藝術品及舉辦相關活動，讓員工及民眾能夠以藝術家的角度重新省思早已習以為常的工作與生活環境。
3. 透過本次作品之設置展望南科的未來性。

二、設置理念

說一個南科故事

本案延續「2010 南科藝術季」及「2011 南科藝術季」活力十足的規劃與執行方向，以「說一個南科故事」主題出發，透過公共藝術作品及民眾參與活動，讓藝術家及民眾們以自己的方式述說一個南科故事。

在公共藝術作品部份，本期分別設置二件大型組件式作品，第一件(組)位於南科北路與南科七路交叉口，第二件(組)的範圍位於南科南路經南科三路至高鐵橋下。

第一件(組)作品位於園區北端，與南科一期作品集中設置的南端(迎曦湖畔)拉出一條時間軸線，本次作品將以傳達南科未來性為主題，與多數表達南科歷史的南端公共藝術作品串連出一段南科故事。

第二件(組)作品位於南科南路經南科三路至高鐵橋下，期望藝術家以荷據貿易時期至現代貿易的時代轉折為創作軸心，表達出這片高鐵行經的土地，過去曾經是西拉雅族生活的區域，時至今日則發展為科技重鎮。因此，本件(組)創作主題需與過去歷史脈絡結合，並表達園區這片土地在不同時空背景之發展與演變，創作題材可以不同時期之人文現象、自然產物或經濟作物為元素。本案藝術家創作並應特別考量高鐵橋下序列性排列橋柱之獨特空間感及與過去鹿群棲息或稻米蔗糖生長接近的地景樣貌，思考運用以公共藝術作品表達美學觀點並行銷南科園區。此外，藝術家應將沿線數座配電箱藝術化納入整體創作之中，即本作品須與道路兩側之變電箱產生互動關聯。

在民眾參與活動方式，亦將活動統整為數個主題，透過專業講師及多元活動的安排，讓參與的民眾以自己的方式演繹南科故事。

換言之，本次「公共藝術季」將在南科深厚的文化底蘊之上，以「公共藝術及參與活動」連結當代思潮，以更全面、更周延的視角，整體呈現台南科學園區歷史與未來並陳、科技與藝術共舞的跨界思維，引領嶄新視野、創造在地認同。



三、公共藝術設置位置及作品型式

設置建議	設置點一(A案) 『南科七路與南科北路交叉路口地區』	設置點二(B案) 『南科南路經南科三路至高鐵橋下空間』
基地現況		
創作方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品設置須與來往行人、單車和行車族互動聯結。 (2) 可表達南科未來發展的願景。 (3) 不可影響行車動線的通暢性。 (4) 能呈現夜間景觀效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創作主題設定於園區不同時空背景，與過去歷史脈絡結合，並呈現本地區之發展和演變。 (2) 表現內容以人文、自然產物為元素，適合行車族行進間觀賞。 (3) 需與道路二側之變電箱產生互動關聯。
徵選方式	公開徵選	邀請比件
人數/件數	1位或團隊(1件/組)	1位或團隊(1組)
設置經費	1400萬	1600萬
材料補助費	第二名 22萬 第三名 20萬 第四名 16萬	15萬 x 3位 (藝術家提案皆未獲採納情況下發給材料補助費)

柒 徵選方式及基準

一、徵選方式：

- (一) 設置點一(A案)：南科七路與南科北路之交叉路口-『公開徵選』。
- (二) 設置點二(B案)：南科南路經南科三路至高鐵橋下空間-『邀請比件』。

二、採行理由

(一)『公開徵選』

設置點一：「南科北路與南科七路交叉口」

本設置點位在園區內主要幹道上，且鄰台積電廠與停車場之間，來往人潮眾多，具相當公共性。此設置點的主題為時間軸的未來性，因此採用「公開徵選」的方式廣招各方想法。

(二)『邀請比件』

設置點二：「南科南路經南科三路至高鐵橋下」

- 1.依國科會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之審議決議修正。
- 2.由於本案需表現本塊土地上時空演變，且設置範圍達近3公里，範圍廣泛。因此採用「邀請比件」方式，邀請熟悉南科園區或南部空間並具高度執行能力的藝術家們進行提案，以適切達成本案目標。

三、邀請比件藝術家評選過程

(一)提名人數

委員共提名八位藝術家，為方惠光、劉育明、董振平、劉柏村、李昀珊、曾英棟、李億勳、陳奕彰，預計選出三名正選，兩名備選。

(二)票選過程

- 1.第一輪：每人五票，票選出方惠光、劉育明、劉柏村、李昀珊、李億勳等五位藝術家進入下一輪。
- 2.第二輪：
 - (1)第一次票選：採序位法選出方惠光、劉育明、李億勳等三名正選，備選(劉柏村、李昀珊)二名同票數。無法決定備選順位。
 - (2)第二次票選：採序位法票選後，序位票數仍然相同，經出席委員討論後決議：同意

由召集人兼委員抽籤選出備選順位。

(3)經抽籤結果：備選第一順位為李昀珊、備選第二順位為劉柏村。

(三)結果

1.正選名單為方惠光、劉育明、李億勳等三名。

2.備選第一順位為李昀珊、備選第二順位為劉柏村。

三、徵選基準

(一) 公開徵選

1.初選徵選基準

(1)「整體作品的藝術性」(滿分 40 分)

(2)「民眾參與計畫」(滿分 25 分)

(3)「作品與設置基地地域之融和性」(滿分 20 分)

(4)「計畫內容的完整性、合理性與可行性」(滿分 15 分)

2.決選徵選基準

(1)「創意表現的形式與內容」(滿分 30 分)

(2)「民眾及參與計畫」(滿分 25 分)

(3)「結構安全與維護計畫」(滿分 20 分)

(4)「經費與進度合理性」(滿分 15 分)

(5)「簡報答詢」(滿分 10 分)

(二) 邀請比件徵選基準

1.「創意表現的形式與內容」(滿分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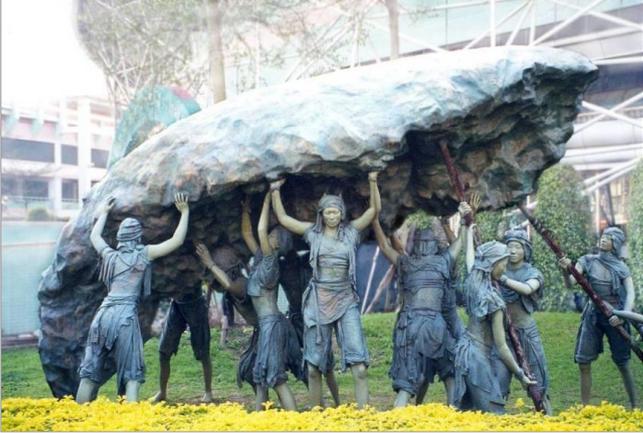
2.「民眾及參與計畫」(滿分 25 分)

3.「結構安全與維護計畫」(滿分 20 分)

4.「經費與進度合理性」(滿分 15 分)

5.「簡報答詢」(滿分 10 分)

四、邀請比件藝術家資料

方惠光(正選一)	
學歷	美國舊金山藝術大學雕塑研究所碩士(MFA)
經歷	1952 年生於台灣台南市 -台南市海濱公園公共藝術 / 海豚 -桃園敏盛醫院經國院區公共藝術 / 向快樂招手 -2004 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公共藝術 / 海浪 -台南市海安路公共藝術 / 無悔青春 -高雄左營舊城國小公共藝術 / 舐犢情深 -長榮大學公共藝術 / 洗腳禮
	
	

劉育明(正選二)

學歷

2001 畢業於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美術系碩士班

經歷

1975 生於臺灣省高雄市

-台南市立仁德文賢國民中學 99 年度仁德文賢國中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

-台南科學園區第一期第二階「四大商圈及南管局大廳」公共藝術設置案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立教及立仁大樓整建工程暨立賢館整建特教大樓工程公共藝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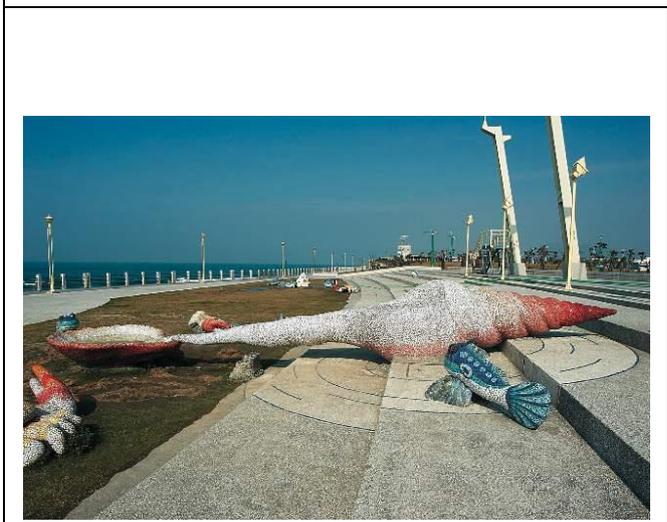
-高雄捷運紅線北段公共藝術設置案 R16 左營站

-國立台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明德樓公共藝術設置案



李億勳(正選三)

學歷	台灣師範大學美術研究所碩士
經歷	1986 顏水龍教授花蓮慈濟醫院馬賽克壁畫助理 1992-1995 國立台中商專 商業設計科 專任講師 1995-200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美術系 專任副教授 2002~迄今 高雄市第一屆榮譽職社區規劃師 2003~迄今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研究所 專任副教授



李昀珊(備選一)

學歷

2000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應用藝術研究所 畢業

經歷

2006 國立竹南高中科學館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原子雲·演譯」。
2005 台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游泳池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虹彩耀濱」。
2005 台鐵左營站公共藝術設置案公共藝術設置「悠遊的雲」。
2004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悠遊看雲去」。
2004 台南市家齊女中忠孝樓公共藝術設置案公共藝術設置「蛹之生」。
2002 台北市福星國民小學公共藝術設置案公共藝術設置「星樂園」



劉柏村(備選二)

學歷

1991 法國國立巴黎高等藝術學院雕塑系碩士畢業

經歷

2010 東和鋼鐵企業駐廠藝術家作品發表會

2009 朱銘美術館劉柏村邀請展【擬象·喚景】

2008 國父紀念館翠亨廳個展【相對複製】

2007 清華大學藝文中心個展【鋼鐵架構Ⅱ 自然·空間與中介質地】

2006 新竹縣立文化局美術館個展【空間·身體與中介質地】



時程	參與方式	勾選欄	辦理時間	辦理者	
				興辦機關 (代辦機關)	藝術家
一、公共藝術設置規劃前	執行小組開會前，邀請民眾、使用單位參與公共藝術討論會				
	邀集比件或委託之藝術家、使用單位及民眾，舉辦公共藝術座談會或說明會				
二、徵選時	舉辦徵件說明會				
	舉辦意見調查 (問卷 / 訪談 / 票選)				
三、徵選後	徵選作品公開展覽	√		√	
	作品說明會	√		√	
四、設置過程中	民眾參與藝術創作				
	觀摩藝術家創作，學習創作技巧				
	舉辦創作工作坊或課程	√		√	
	拍攝紀錄影片				
	其它型式(未定，由藝術家提出)				√
五、設置完成後	出版印刷(製作專刊、導覽摺頁)	√		√	
	出版紀錄影片	√		√	
	網站(頁)建置	√		√	
	揭幕 / 落成典禮	√		√	
	舉辦作品導覽，請藝術家現場解說	√		√	
	與表演活動結合	√		√	
	新聞媒體宣導	√		√	
	製作成教案				
	其他				
六、其他	舉辦公共藝術課程或講座	√		√	

說明

本案以「說一個南科故事」為主題，乃延續前二屆活力十足的規劃與執行方向，期待透過活動及當代藝術之創作，表現南科過去所擁有的深厚的文化底蘊，思考人類當下與環境之間的關係、同時關注綠色園區的未來發展。

本期活動亦期望與台積電等廠之相關藝文活動結合，與園區員工有更多接觸並擴大活動規模。

(一)民眾參與對象：藝術學校相藝術學校相關科系、南科園區員工、南科園區廠商、南科實中師生及鄰近社區居民。

(二)相關活動分述如下：

- 1.公共藝術暖身活動：(1)公共藝術參訪(2)鄰近社區宣傳活動。
- 2.設立公共藝術社區工作站暨辦理導覽活動。
- 3.開、閉幕活動：開幕活動、閉幕活動。
- 4.藝術工作坊搭配表演活動：南科藝術季系列活動。
- 5.藝術教育講座(2 場) 邀請知名講者演講。
- 6.導覽人員及導覽專車 (計 40 場次)。

1. 公共藝術前期暖身活動

(1) 公共藝術參訪活動

■ 說明

本公司選取同是科工園區的「屏東農業生物園區公共藝術計畫」做為參訪重點，若時間許可，可參觀「台南沙崙站公共藝術案」，做為本案借鏡。

■ 參訪人數：以 35 人為上限。

■ 行程安排：

時間	活動內容	與南科公共藝術之關係
9:00	同仁與南科管理局集合	
10:30~11:30	參訪「屏東農業生物園區公共藝術計畫」	同樣是科工區，且引起廣大效應。
12:00~13:00	中餐	
14:00~15:40	參訪「台南沙崙站公共藝術案」	融入南台灣的城鄉風貌，與高鐵車站形成協調的建築群，大廳中一座倒圓錐形不鏽鋼藝術作品，到映出地面的彩色藝術磁磚，吸睛效果十足。
17:40	賦歸 於南科管理局解散	

(2)鄰近社區宣傳活動—環保面具踩街活動

戴著您酷炫的小黑汽球，帶著各式道具，跟著劇團的大哥哥姐姐們，一起踩街吧!!

大家知道在南科的大坵坑文化遺址中，挖掘出台灣4千多年前的狗骸化石嗎？

這可是台灣最早飼養家犬的紀錄。

而大家又知道這隻小狗已悄悄在南科現身了嗎？

讓我們跟著小黑的腳步藝起逛南科、騎單車，聽小黑說個故事給你聽！

- (1) 活動主題：南科公共藝術節 開跑儀式
- (2) 活動主旨：南科臺南園區即將設置一系列作品、舉辦一系列的藝文活動，歡迎台南市鄉親共襄盛舉。
- (3) 活動對象：台南市鄉親
- (4) 活動時間：南科公共藝術季開始前兩週之週末下午
- (5) 活動地點：安定區人潮聚集之處
- (6) 主辦單位：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 (7) 承辦單位：蔚龍藝術有限公司
- (8) 活動時間：13:30 - 17:30



活動流程：

時間	地點	活動概要	活動說明
13:30-15:30	安定區 區公所	氣球彩繪活動	本活動邀請親子組團報名(預定 40 組) , 共同發揮創意彩繪小黑氣球。 (預定向安定區公所商借活動場地)
15:30-16:00	舞臺區	暖場活動	踩街開始前半小時 , 將邀請大開劇團 (暫 定) , 在會場中以各式造型現身與民眾互 動 , 以鮮豔造型與豐富肢體吸引民眾目 光。
16:00-16:10	舞臺區	集合	親子團體準備好遊行氣球 , 準備出發。
16:10-16:30	舞臺區	宣示活動	由南科長官、文化局長官及安定區區長宣 告活動正式開始。
16:30-16:50	安定區 中心	踩街遊行活動	在南科長官與表演藝術團隊的帶領下 , 在 安定區中心開始踩街遊行。
16:50-17:20	舞臺區	表演活動	遊行結束返回舞臺區觀賞大開劇團 (暫 訂) 演出的兒童短劇。



(二) 設立公共藝術社區工作站暨辦理導覽活動

1. 社區工作站

於管理局一樓大廳設立「社區工作站」，負責本活動介紹說明、辦理各項藝術活動與工作坊解說及報名作業，以及接受機關團體及各級學校之裝置藝術作品預約導覽服務等，本導覽亦會應參訪者要求納入園區史蹟陳列室之參觀行程。

2. 導覽活動

1. 於作品設置完成後、開幕式前完成導覽人員培訓，將辦理 40 場次導覽活動。
2. 5 人以上可預約導覽人員。20 人以上可預約免費接駁車，以 40 車次為限。
3. 團體參觀可指定於台南市區接送，導覽專車接送團體至少要 20 人以上。
4. 導覽專車上將配置導覽人員、導覽設備及作品簡介摺頁。
5. 辦理方式：以自行車繞行或接駁車方式，配合本案摺頁(附自行車觀賞地圖)，請導覽人員或部份本案藝術家們進行作品導覽，並安排「蓋章領獎」服務。



憶起快閃

活動時間：14:00-17:00

活動方式：先到報到處領可愛氣球，再到指定地點定格不動兩分鐘，拍照、然後快閃到下一個地點。總計三至四個快閃地點。

活動地點：南科管理局前、台積電、史博館等前廣場，或特定公共藝術品前。



開幕晚會

活動名稱：2012 南科藝術季開幕典禮

活動時間：18:00-20:40

活動地點：於迎曦湖南面廣場(水岸人文休閒咖啡館旁)

表演團體：特技空間、舞鈴劇團、如果兒童劇團、(暫定，擇一表演)。



2.閉幕活動

活動名稱：2012 南科藝術季閉幕典禮

活動時間：10:00~18:00

活動地點：社區活動中心教室、社區活動中心前廣場

表演團體：無獨有偶工作室偶劇團、 Onini 竹音樂團（暫定，擇一表演）。

展示活動：藝術工作坊學員成果發表展覽、

參與活動：創意環保藝文市集



時程	活動	地點	備註
10：00-16：00	創意環保藝文市集	社區廣場	
10：00-16：00	藝術工作坊學員成果發表展覽	社區中心	展期兩週
14：00-14：30	「舞鈴劇團」首獎作品演出	社區中心	
14：30-15：00	「無獨有偶」首獎作品演出	社區中心	
15：00-15：30	無獨有偶工作室偶劇團、 Onini 竹音樂團（暫定，擇一表演）	社區中心	
15：30-14：00	頒獎及閉幕典禮	社區廣場	

3.開閉幕式現場硬體設備及人員說明

(1) 音響：

◎備有有線麥克風、無線麥克風以及音箱等等擴音設備，提供活動進行使用。開幕、閉幕人員進出的音樂播放。

(2) 活動錄影：

◎現場由專業攝影師進行全程錄音錄影，並於活動後剪輯成光碟，作為活動完整紀錄。

(3) 平面攝影：

◎現場安排一位平面攝影師，拍照記錄本活動的全程平面記錄。供日後網站上及結案記錄使用。

(4) 致詞(藝文展演)舞台：確認得以運作無誤。

(5) 雨備計畫

◎ 執行單位預備輕便雨衣，供與會貴賓及工作人員使用。

◎ 另設貴賓避雨區，提供貴賓避雨之用。

◎ 表演舞台區設置遮雨棚，提供表演團體、器材使用。

◎ 若雨勢過大，於表演前與南科管理局協議，將開閉幕節目分別移到社區工作站內進行。

(6) 危機處理辦法

◎ 與園區內的保警隊合作，維持活動場地周邊交通安全。

◎ 針對活動的進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因活動行為所致或因場地之物品所致第三人的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損時成立），保險期間從進場、活動進行至拆場結束。

◎ 危機處理：成立機動性危機處理小組，以便配合處理發生之狀況。

(四) 表演活動結合藝術工作坊

表演活動分別為開幕前暖身活動、開幕式演出與閉幕式演出。為了提高民眾參與熱忱，拉近民眾與表演藝術之間的距離，暖身活動及閉幕演出的表演藝術活動皆以工作坊形式帶領大小朋友一同參與創作演出，之後再專業性表演。讓大小朋友不再對表演藝術活動感到陌生，並親近它、參與它。

本次藝術工作坊以南科的過去現在及未來、地理、文化、藝術為核心，著重在藉由藝術等不同角度及觀點來思考自古以來的生態變遷造成了人類文化行為的影響，以「說故事」的方式深入淺出的讓參與的民眾認識自然生態變遷所造成聚落型態改變或文化行為轉變等現象，並同時點出西拉雅文化在台灣史上的意義。

各項課程扣緊於本次公共藝術計畫主題「說一個南科故事」的主題，將「工作坊」結合「導覽活動」形式，希望學員在不同創作媒材中，連結在地人文歷史與南科公共藝術的認識與思維，進一步發揮創意，重新演繹與詮釋南科，預期透過藝術工作坊的辦理創造另一種觀看南科之美的角度與視野。

南科藝術季系列活動	
(1)南科時間軸： 過去：西拉雅之舞-Onini 劇團表演活動 現在：一期一會-攝影+相框紙藝手創工作坊 未來： I will be. -小朋友說故事比賽	(2)劇說： 第一部：偶在南科-無獨有偶偶劇 第二部：東拉西扯-舞鈴劇場 第三部：戲說南科-說故事劇場



南科時間軸：過去-西拉雅之音

活動內容：Onini 劇團表演活動

活動說明：音樂只是發揚原住民文化的方式之一，卻是最能同時被原住民和一般大眾所接受的模式。「Onini 劇團」專注於發揚原住民舞蹈及音樂，該團以嘗試富含現代音樂元素的作品，為西拉雅音樂文化注入更多不同的樣貌。並藉由一次次創意與學習過程，尋找並建構西拉雅新時代的文化意涵、本次活動特別邀請「Onini 劇團」，以歌謠與竹音，漸漸地、一點一滴地追尋文化的根源，發現驚奇，訓練我們這些西拉雅族的後代們隨著音樂覺醒，以樂音及肢體說出一個南科故事，認識並體會西拉雅文化對現代社會的影響及其在台灣史上的意義。

講師：onini 劇團

經歷：2007.9 左鎮光榮社區中秋活動展演

2007.8 虎頭埤蟋蟀文化節開幕展演

2006.10 國家文學館館慶



南科時間軸：現在-一期一會

活動內容：手機攝影+相框紙藝創作

活動說明：「一期」表示人的一生，「一會」則意味著僅有一次的相會。時間在每一個瞬間都是獨一無二的，勸勉人應該珍惜當下所遇見的人、事、物。而攝影似乎能暫停時間，讓當下的笑顏留存，直到日後細細品味。另外利用紙材這帶有溫度的材質，裝飾相框，保存這再也不能重來的瞬間。講師帶領民眾到某一公共藝術景點前攝影，然後回到教室製作相框。日後民眾自行沖洗相片後置入相框中。

南科時間軸：未來-I will be.

活動內容：小朋友說故事比賽

活動說明：小朋友們是未來的希望，讓小朋友創造一個角色來說一個故事，用小朋友的眼光詮釋文化藝術資產之現代意義。將提供小朋友獎品及獎狀。

活動地點：社區中心



劇說：第一部-偶在南科

活動地點：社區中心

活動內容：無獨有偶偶劇工作坊，表演活動兩場

活動說明：利用簡單的材料，製作獨具特色的人偶，同時進行學習偶戲的基本概念、實際製作與操練，課程內容結合肢體聲音開發、各類型偶戲特色介紹、偶的製作與操作技巧、教案研發與故事創作呈現等創作實務。

創作主題：我最喜歡的一件南科公共藝術、我最喜歡的南科動植物、我最喜歡的出土文物(暫定)



準備材料：廢布、針線、報紙、白膠、膠帶。

講師簡歷：鄭嘉音 /無獨有偶工作室偶劇團團長

劇說：第二部-東拉西扯

活動地點：社區中心

活動內容：舞鈴劇場表演活動一場

活動說明：扯鈴，為中國傳統技藝之一，透過現代劇場包裝，賦予這項技藝新生命，藉由音樂引導，同時肢體開發。

準備材料：扯鈴乙只

講師簡歷：舞鈴劇場指派講師。



劇說：第三部-戲說南科

活動內容：表演活動兩場

活動說明：在鹿群、黑面琵鷺、小黑各種動植物及各式造型有趣的出土文物(如鹿角刀柄等)的扮演中，讓我們一起穿梭古今，在虛構真實交錯的故事中體會生命的奧妙與精彩。

利用說故事比賽的內容當成劇場腳本的靈感，配合作品及肢體訓練，將整個工作坊活動串連成一個完整的南科故事。

講師：蔡侑倫

經歷：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畢 / 現職為大開劇團演員



(五) 藝術教育講座

	講題	講師(建議名單)	活動地點	活動說明
第一場	公共藝術之我見	●龍應台/文化部長、知名作家 ●吳念真/知名導演 ●葉錦添/知名服裝設計師 ●紐承澤/知名導演 ●蔡岳勳/知名導演 ●劉益昌/中研院研究員、考古學者 (建議名單, 擇二邀請)	南管局國際會議廳	以邀請名人的方式讓大家關注到公共藝術或文化資產等議題。 預定辦在週三下午教師研習時間
第二場				

二、行銷宣傳

本活動行銷宣傳分為兩部份：一為 2012 南科藝術季視覺主軸，二為系列行銷宣傳活動。

(一)2012 南科藝術季視覺主軸

策略說明：為加深民眾對南科藝術季的印象，將以「台灣第一犬」(暱稱為「小黑」或「小南」，暫定，係根據第一期第二階的公共藝術作品名稱而來)做為視覺主軸。

預期效益：本案宣傳主軸、活動宣傳及文宣皆以「台灣第一犬」做為主視覺形象，以此提升民眾對於南科藝術季的記憶，並呈現完整的行銷宣傳計畫。



(二)系列行銷宣傳活動

配合各重要活動點規劃系列行銷宣傳活動，包括藝術作品完成、公共藝術節開幕式、民眾參與活動、表演藝術、閉幕式等，展開一波波的文宣。藉由不同媒體造勢方式以多元宣傳計畫，達到最大且全面的宣傳效應。

1. 第一波 拍攝紀錄片

辦理時程：從作品設置時即開始進行拍攝，紀錄至全部活動結束為止。

策略說明：邀請專業紀錄片工作者負責拍攝製作本次公共藝術節紀錄片，並製成光碟。

預期效益：本紀錄片未來可提供政府機關或公共藝術教育研習之參考案例，讓更多對這個主題有興趣的人能夠了解公共藝術節的運作。此外，影像亦可提供給電視媒體文宣之用。



2. 第二波 架設官方網站

時間定點：開幕前一個月、所有活動規劃完成後。

策略說明：架設「南科公共藝術節網站」，介紹本計畫案中的裝置藝術作品、表演活動、工作坊、課程、座談會、以及留言版，供有興趣的民眾參考，並辦理裝置藝術品、徵件作品、結合民眾可與所有相關的文化局和建築藝術網站連結，網頁的維護管理將執行至裝置藝術節結束。

並將製作本活動宣傳 EDM，發送到國內外相關網站，擴大宣傳本活動，增加國際曝光率與能見度。

預期效益：藉由官方網站的設立，可以達到宣示作用。同時，又可以作為提供最新消息和資訊發布的平台，讓更多對這個主題有興趣的人能夠了解本案公共藝術節的運作，以收網路無遠弗界之效。



3 第三波 摺頁與海報發送

製作形式：導覽地圖(含自行車建議路線)·共 10,000 份·海報 500 份·分開幕與閉幕式印製。

印製內容：包括所有作品介紹、園區文化遺址、自行車道及環保廠房等資訊之導覽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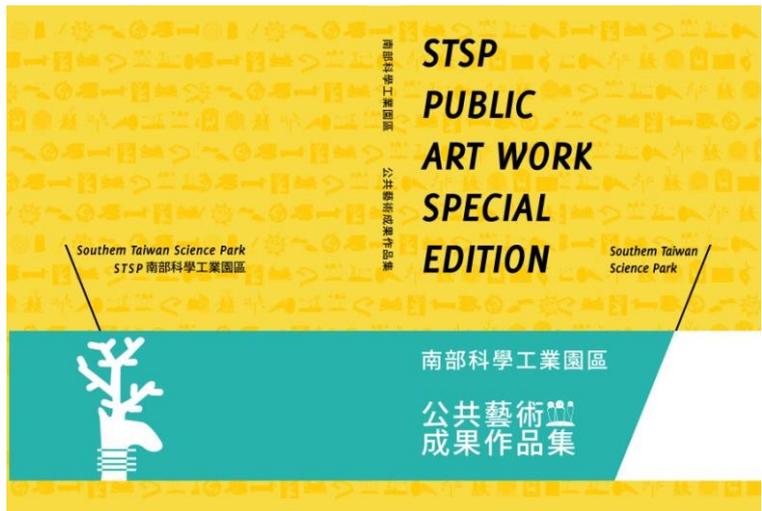
預期效益：設計有趣可吸引民眾，又方便取得詳細的資訊。



4 第四波 專刊印製

製作形式：以精美編排、彩印 500 份執行成果作品集(並含 500 張光碟)。

印製內容：在公共藝術節閉幕之後編輯完成，以便放入整個活動及開幕的照片，做成完整紀錄本屆公共藝術節的精緻專輯，延續公共藝術節之效益。



5 第五波 發佈裝置藝術訊息

辦理時程：作品設置完成後、活動開幕前二週。

策略說明：國內平面和電子媒體將會同時報導，先為活動造勢。

預期效益：所有媒體同時報導，可以造成藝文類的焦點新聞。

6 第六波 在地媒體宣傳

辦理時程：於活動開幕前、活動進行中與閉幕活動前辦理。

策略說明：運建議於台北召開記者會，或邀請全國版記者南下採訪，以上全國性版面為目標。

預期效益：以達全國宣傳之目的。

(圖左)藝術家雜誌/2010年4月419號

(圖右)南科簡訊/2010年3月5日134號



拾 經費預算

表一、經費總表

經費項目		金額(元)	說明
一	公共藝術設置費	31,030,000	詳表二
二	策展行政費	5,411,500	詳表三。本項支出含在第一期第二階段行政策劃費之內
總計		36,441,500	

表二、公共藝術設置費

項目	金額 (元)	材料補助費
一 「南科七路與南科北路交叉口」A 案	1400 萬	第二名 22 萬 第三名 20 萬 第四名 16 萬
二 「南科南路經南科三路至高鐵橋下空間」B 案	1600 萬	15 萬*3 名
總計	3000 萬	103 萬

表三、策展行政費

項目	數量	單價(元)	總金額	說明
策劃行政費			1,304,000	
主持人/藝術策展人	1 人 x12 個月	10,000	120,000	王玉齡
各組召集人	2 人 x12 個月	18,000	432,000	公共藝術事務組 劉瑞如 活動組 黃聖潔
專案助理	2 人 x12 個月	22,000	528,000	黃聖潔、紀心怡
兼任助理	4 人 x2 個月	18,000	144,000	含社區工作站駐站人員
臨時人員	80 人次	1,000	80,000	開閉幕式及藝術活動等
委員出席費及雜支			569,500	包括執行小組、徵選小組、國科會審議 委員出席費及交通費、餐點費用等
差旅費			216,000	
差旅費	3 人次 x12 個月	6,000	216,000	

資料搜集費			80,000	
藝術全區化暨變電箱 藝術化之整體規劃構 想	1 式	20,000	20,000	案例搜集
公共藝術獎相關資料	1 式	20,000	20,000	案例搜集
已有作品管理維計畫 採購招標文件研擬	1 式	20,000	20,000	招標文件搜集
後期公共藝術計畫採 購評估	1 式	20,000	20,000	方式搜集
民眾參與			2,260,429	
一、藝文表演活動			380,000	
氣球遊行	1 場	80,000	80,000	大開劇團
舞鈴劇團與無獨有 偶	各 1 場，計 2 場	150,000	300,000	
二、藝術工作坊			305,000	依實作數量估算
西拉雅之舞-Onini 劇團表演活動	2 場	40,000	80,000	含講師費及其交通費、 30 位學員材料費
一期一會-攝影+相 框紙藝手創工坊	4 場	25,000	100,000	含講師費及其交通費、 30 位學員材料費
I will be. -小朋友說 故事比賽	2 場	30,000	60,000	含講師費及其交通費、 30 位學員材料費
第三部：戲說南科- 說故事劇場	2 場	32,500	65,000	含講師費及其交通費、 設備費及評審費
三、藝術教育講座			68,000	
公共藝術賞析	2 場	34,000	68,000	含講師費及其交通費
四、開閉幕式等相關 活動			1,507,429	
(一)暖身活動			308,429	於遶近鄉鎮舉辦相關宣傳活動
相關宣傳活動	1 式		218,429	環保創意面具活動及踩街、舞台搭設、 活動主持人
公共藝術專案參訪	1 式		90,000	限 35 人,專車接送
(二)開幕活動			610,000	

舞台音響,配搭活動	1 式	110,000	110,000	含舞台架設、背板輸出、音響設備、帳棚座椅、活動主持人等等
開幕活動	1 式	500,000	500,000	暫定特技空間
(三)閉幕活動			229,000	
成果發表展覽	1 式	21,000	21,000	含會場佈置
創意環保市集	1 式	28,000	28,000	含會場佈置,帳棚租借等
閉幕典禮	1 式	180,000	180,000	含閉幕演出、舞台架設、背板輸出、音響設備、帳棚座椅、活動主持人等等
(四)作品導覽接駁車	40 車次	9,000	360,000	至台南市境內接駁,配導覽人員,摺頁及設備等,限 40 車次
行銷宣傳費			710,000	
網站建置費	1 式	100,000	100,000	網站維護至截案為止
海報	1 式	50,000	50,000	2 式各 250 張,全彩,含郵資
在地媒體	1 式	150,000	150,000	廣告車(跑鄰近鄉鎮)、電台廣告製播(3 式)、電台廣告播放(相關活動宣傳)、電視台跑馬燈
文宣折頁	1 式	140,000	140,000	含美編及印刷,1 萬份
成果作品集	1 式	120,000	120,000	含美編及印刷,500 份
紀錄片	1 式	150,000	150,000	含拍攝及剪輯,500 張光碟
保險費	1 式		5,000	
雜支	12 月	3,000	36,000	
營業稅			230,571	5%
總計			5,411,500	

拾壹

預定進度

工作計畫流程	主要工作項目	預定進度及完成時間
初選討論階段	設置地點現況調查及建議分析	101 年 4 月
	本公共藝術計畫設置方向討論及確認	101 年 5 月
召開執行小組會議至「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送審階段	召開至少三次執行小組會議	101 年 4~6 月
	研擬並編印「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	101 年 6 月
	檢送「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至國科會公共藝術審議會(委員會)審議	101 年 9 月 時間以國科會發佈訊息為準
	公開徵選案上網公告徵選訊息	101 年 9 月底
	辦理公開徵選案藝術家基地說明會	101 年 10 月中
	辦理公開徵選案作品收件	101 年 11 月中
	召開公開徵選案初選會議	101 年 11 月底
	公開徵選案入圍決選作品收件	101 年 12 月初
	召開公開徵選案決選會議	101 年 12 月中
	召開公開徵選案作品修正暨鑑價會議	101 年 12 月底
	編印「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	101 年 12 月中-102 年 1 月
	檢送「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至國科會公共藝術審議會核定	102 年 1 月底 時間以國科會發佈訊息為準
	辦理 2012 南科藝術季	101 年 11 月
	藝術家簽約至「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報告書」送審階段至結案	協助業主與藝術家簽約
監管藝術品製作過程		102 年 2 月中~102 年 6 月
辦理勘驗		102 年 1 月中
辦理驗收會議		102 年 6 月中
成果專輯及紀念品製作		102 年 7 月中~7 月底
編印「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報告書」		102 年 8 月
檢送「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報告書」至國科會公共藝術審議會備查		102 年 8 月 時間以國科會發佈訊息為準
移交公共藝術網頁		102 年 8 月底
結案		102 年 8 月底

(本進度將依審議時程及藝術家創作時間調整)

南科台南園區第二期公共藝術執行小組

第一次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101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 二、 會議地點:本局 701 會議室
- 三、 主持人:陳委員兼召集人俊偉
記錄:張家彰
- 四、 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 五、 規劃單位簡報(略)
- 六、 會議結論:
 - (一) 主題方向
 1. 二期公共藝術主題為「說一個南科故事」,請以南科過去、現在及未來為主軸,兼具在地文化及地理環境。
 2. 請在本期徵選簡章中要求,藝術家作品需符合本次主題,以達到作品與園區的連結性。
 - (二) 設置地點
 1. 南科已有地標性公共藝術,故本期暫不考慮設置,設置地點及經費請重新調整。
 2. 高鐵橋下之建議設置點,車潮眾多惟視覺無法聚焦,效果不彰,如維持高鐵橋墩區作為設置點,請著重行車時視覺效果,不同作品間需共同「說一個南科故事」。
 - (三) 民眾參與:

主題為「說一個南科故事」,相關參與人員、藝術工作坊、講習內容及講座請再思考與主題連結度。
 - (四) 園區全區藝術化
 1. 全區藝術化包括公共工程、設施(如變電箱、指標系統)及私人廠商(如建築物外牆立面、景觀焦點及停車場外觀等)藝術化等。
 2. 園區廠商推動外部藝術化策略,請先與建廠中廠商(如台積電、聯電公司等)共同討論外牆藝術化,帶動全區藝術化效應,以利其他園區廠商跟進學習。
- 七、散會:中午 11 時 00 分。

八、簽到表：

南科台南園區第二期公共藝術執行小組 第一次會議

會議簽到簿

壹、時間：101年4月2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局701會議室

參、主席：陳俊偉

記錄：張永章

肆、出席委員：

陳委員 建北 (請假)

蘇委員 志徹 蘇志徹

蕭委員 瓊瑞 (請假)

許委員 自貴 許自貴

蘇委員 信義 蘇信義

林委員 永壽 (請假)

李委員 國宏 李國宏

陳委員 瑞環 陳瑞環

伍、列席單位人員：

蔚龍藝術有限公司

王嘉

吳聖潔

本局 建管組

郭忠

賴映鏞

南科台南園區第二期公共藝術執行小組

第二次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101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 二、 會議地點:本局 701 會議室
- 三、 主持人:陳委員兼召集人俊偉 記錄:張家彰
- 四、 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 五、 規劃單位簡報(略)
- 六、 會議結論:

(一) 主題方向

1. 以「說一個南科故事」為題，不僅訴說南科過去，更期藉由本次公共藝術計畫看到南科的未來性。
2. 作品量體放大及深度加強，以提升藝術說故事的強度與人文性。

(二) 設置地點、創作主題、作品類型及經費分配

本次公共藝術計畫將集中經費設置兩件(組)作品，一件(組)設置在高鐵橋下空間、一件(組)設置在南科七路與南科北路交叉路口：

1. 高鐵橋下空間：

- (1) 設置地點：由藝術家任選一段橋下空間。
- (2) 創作主題：以「說一個南科故事」為題，惟藝術家需創作出連續性之視覺效果。
- (3) 作品類型：「帶狀式、連續式作品」做為藝術表現的主軸。
- (4) 作品經費：1000 萬元。

2. 南科七路與南科北路交叉路口：

- (1) 設置地點：以四個街角為範圍，由藝術家自行選擇位置。
- (2) 創作主題：以「展望南科未來」為題。
- (3) 作品類型：需具科技藝術效果之大型作品，可一件或一組方式呈現。
- (4) 作品經費：1400 萬元。

3. 材料補助費 100 萬。

(三) 徵選方式：

1. 採公開徵選方式。
2. 請於徵選須知敘明，投件作品如經本案公共藝術徵選小組評定未達徵件標準，行政機關保留重新公告之權利，以期確認評選出一件(組)符合

本次主題之優良作品。

(四)時程規劃：

「2012 南科藝術季」維持在年底前舉辦，另，本次徵選作品之金額及量體均較大，為徵選出優良作品及合理創作時程，以利藝術呈現，作品設置進度不需限制在藝術季開幕前完成。

七、散會：中午 11 時 50 分。

八、簽到表：

南科台南園區第二期公共藝術執行小組 第二次會議

會議簽到簿

壹、時間：101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局 701 會議室

參、主席：陳建北

記錄：張家新

肆、出席委員：

陳 委員 建北 陳建北

蘇 委員 志徹 (請假)

蕭 委員 瓊瑞 蕭瓊瑞

許 委員 自貴 許自貴

蘇 委員 信義 (請假)

林 委員 永壽 (請假)

李 委員 國宏 李國宏

陳 委員 瑞環 陳瑞環

伍、列席單位人員：

蔚龍藝術有限公司 劉瑞如 王聖潔

本局 建管組 賴映鎮 郭

營造組 十廿八

南科台南園區第二期第一階公共藝術執行小組

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 會議時間:101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二、 會議地點:本局 701 會議室

三、 主持人:陳委員兼召集人俊偉

記錄:張家彰

四、 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五、 規劃單位簡報(略)

六、 會議決議:

(一) 「南科七路與南科北路之交叉口」設置位置、創作主題、徵選方式(公開徵選 1 位或團隊(1 件/組),材料補助費第二名 22 萬、第三名 20 萬、第四名 16 萬)及設置經費(1400 萬)皆不更動。

(二) 「高鐵橋下空間」延續過去之公共藝術,配合主題「說一個南科故事」將設置點路段延伸,並將路段周邊之配電箱藝術化工程納入規劃,故調整原設置計畫。

1. 設置位置調整:

「高鐵橋下空間」路段變更為由「傾聽草原的聲音」路口起-->南科南路-->南科三路-->環東路一段-->環東路二段-->立德生活館止。

2. 設置主題:

作品可含有荷據貿易時期台灣經濟象徵「鹿群」為元素,與今日經濟象徵「科技產品」相互呼應,以表現這塊土地三百多年來經濟演變與轉換之歷史。本案藝術家並應將沿線數座配電箱藝術化納入整體創作之中。

3. 徵選方式:

(5) 由「公開徵選」變更為「委託創作」方式。

(6) 為貼近本次設置主題之時代性及作品元素可含有鹿群,執行小組鑑於方惠光老師於第一期第一、二階陸續委託創作之作品,普獲園區廠商及民眾喜愛,且方惠光老師在南科創作之系列方向相符,因此建議本案採「委託創作」,直接委託方惠光老師創作並延續園區公共藝術作品之一致性。

4. 經費:

因設置場域擴大長度約 2.5 公里,經費由 1000 萬提高為 1600 萬。

(三) 總結：

設置地點	南科南路經南科三路至高鐵橋下空間	南科北路與南科七路交叉 口
創作方向	以荷據貿易時期至現代貿易的時代轉折為概念，可含有鹿群元素。	以時間為主軸線 傳達南科未來性
徵選方式	委託創作	公開徵選
設置經費	1600 萬	1400 萬
材料補助費	15 萬	第二名 22 萬 第三名 20 萬 第四名 16 萬
總額	1615 萬	1458 萬

(四) 本案藝術教育講座由六場改為兩場；另，執行預定進度請依藝術品設置時程配合調整。

(五) 以上涉及專業委辦契約變更部分，請業務單位循行政程序辦理。

七、散會：下午 3 時。

八、簽到表

南科台南園區第二期公共藝術執行小組 第三次會議

會議簽到簿

壹、開會時間：101 年 06 月 26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局 7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局長俊偉

記錄：張家彰

肆、出 (列) 席單位及人員：

蘇委員志徽

蘇志徽

陳委員建北

陳建北

蕭委員瓊瑞

蕭瓊

許委員自貴

許自貴

蘇委員信義

蕭瓊

林委員永壽

林永壽

李委員國宏

李國宏

陳委員瑞環

陳瑞環

伍、列席單位人員：

蔚龍藝術有限公司

劉瑞如, 黃聖潔

本局 建管組

賴棟鎮

南科台南園區第二期第一階公共藝術執行小組

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 會議時間:101 年 8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二、 會議地點:本局 701 會議室

三、 主持人:陳委員兼召集人俊偉

記錄:張家彰

四、 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五、 規劃單位簡報(略)

六、 會議決議:

(一) 經參採國科會公共藝術審議會決議內容,本案設置點二之作品徵選方式,由「委託創作」修正為「邀請比件」。

(二) 經參採國科會公共藝術審議會委員建議,兩設置點之作品徵件方向,修正如下:

1. 設置點一「南科七路與南科北路交叉路口地區」,以「展望南科未來」為題:

(1) 作品設置須與來往行人、單車和行車族互動聯結。

(2) 可表達南科未來發展的願景。

(3) 不可影響行車動線的通暢性。

(4) 能呈現夜間景觀效果。

2. 設置點二「南科南路經南科三路至高鐵橋下空間」,以「說一個這塊土地的故事」為題:

(1) 創作主題設定於園區不同時空背景,與過去歷史脈絡結合,並呈現本地區之發展和演變。

(2) 表現內容以人文、自然產物為元素,適合行車族行進間觀賞。

(3) 需與道路二側之變電箱產生互動關聯。

3. 設置點共同注意事項(將納入契約中):

(1) 園區綠地用地係以綠化使用為主,並得為景觀綠帶、設置休閒設施、指示服務設施等相關設施。

(2) 作品尺度及結構若涉及相關建築法規規範項目(如雜項執照申請),請依建築管理及勞工安全規定程序申辦。

(3) 施工期間請注意園區交通安全維護。

(4) 高鐵沿線作品地基下挖不能超過 2 公尺,且不得在橋墩上有任何施工作為。

(5) 施工過程若有破壞原有地坪或設施(如挖斷路燈電線等)，應無條件復舊，復舊經費含在公共藝術經費中，不另行給付。

(六) 「邀請比件」藝術家人選票選結果：

1. 委員共提名八位藝術家，為方惠光、劉育明、董振平、劉柏村、李昫珊、曾英棟、李億勳、陳奕彰，預計選出三名正選，兩名備選。
2. 票選結果，正選名單為方惠光、劉育明、李億勳等三名，備選第一順位為李昫珊、備選第二順位為劉柏村。
3. 材料補助費：
 - (1) 本次徵選採「序位法」，總平均分數未達 75 分者不入選名次，總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核發材料補助費。材料補助費每位各 15 萬元，於本案議價後核付。
 - (2) 若第一名因故未完成議價，經徵選小組同意後，得核發材料補助費 15 萬元。

七、散會：上午 12 時。

南科台南園區第二期第一階公共藝術執行小組 第四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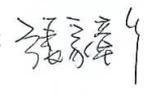
八、簽到表：

會議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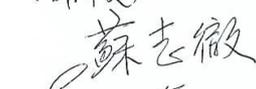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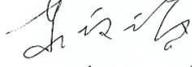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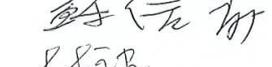
壹、時間：101 年 8 月 23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局 701 會議室

參、主席： 

記錄： 

肆、出席委員：

- 陳 委員 建北 (請假)
- 蘇 委員 志徹 
- 蕭 委員 瓊瑞 
- 許 委員 自貴 
- 蘇 委員 信義 
- 林 委員 永壽 
- 李 委員 國宏 
- 陳 委員 瑞環 

伍、列席單位人員：

蔚龍藝術有限公司  

本局 建管組 

九、附件：

(一) 第一輪第一次勾選表

「台南園區第二期第一階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
邀請比件名單勾選表(第一輪第一次勾選)

日期：101年8月23日

編號	姓名	委員A	委員B	委員C	委員D	委員E	委員F	委員G	委員H	統計	正備選
1	方惠光	1	1	1	1	1	1	1	1	8	入選
2	劉育明	1	1		1	1	1	1		6	入選
3	董振平			1		1	1		1	4	
4	劉柏村	1	1		1			1	1	5	入選
5	李昀珊		1	1	1	1			1	5	入選
6	曾英棟			1				1		2	
7	李億勳	1	1	1	1		1	1	1	7	入選
8	陳奕彰	1				1	1			3	
9											
統計		5	5	5	5	5	5	5	5		

共五位藝術家進入複選。

執行小組委員
簽名

陳俊偉 蘇信宇 李昀珊 蘇志徹
方惠光 劉育明
董振平 陳瑞璽

(二) 第二輪第一次票選表

「台南園區第二期第一階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
邀請比件名單勾選表(第二輪第一次勾選)

日期：101年8月23日

編號	姓名	委員A	委員B	委員C	委員D	委員E	委員F	委員G	委員H	統計	正備選
1	方惠光	1	1	2	1	1	1	1	1	9	正選
2	劉育明	3	2	4	2	2	3	2	4	22	正選
3	董振平										
4	劉柏村	2	4	4	4	4	4	3	4	29	備選
5	李昀珊	4	4	3	4	3	4	4	3	29	備選
6	曾英棟										
7	李億勳	4	3	1	3	4	2	4	2	23	正選
8	陳奕彰										
9										0	
統計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執行小組委員 簽名		<p>陳瑞澤 蘇志徹 林沂 海貴 張亮 陳瑞澤</p>									

(三) 第二輪第二次票選表

「台南園區第二期第一階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
邀請比件名單勾選表(第二輪第二次勾選)

日期：101年8月23日

編號	姓名	委員A	委員B	委員C	委員D	委員E	委員F	委員G	委員H	統計	抽籤	正備選
1	方惠光											
2	劉育明											
3	董振平											
4	劉柏村	1	1	2	1	2	2	1	2	12		備選二
5	李昀珊	2	2	1	2	1	1	2	1	12	V	備選一
6	曾英棟											
7	李億勳											
8	陳奕彰											
9										0		
統計		3	3	3	3	3	3	3	3			
執行小組委員 簽名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第二期第一階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A 案 公開徵選簡章(草案)

壹、法令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貳、興辦機關：

主辦單位：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承辦單位：蔚龍藝術有限公司

參、公共藝術設置預算及工期

一、本案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經費上限為新台幣 1400 萬元（含稅）。

二、經費預算均以新台幣為準，全案採公告固定服務費用方式招標。

三、每件（組）創作方案總預算包括從製作到作品完成驗收及保固的所有費用。創作方案經費含「公共藝術製作費」、「藝術家創作費」、「民眾參與活動費」三大項，細項包含：公共藝術創作、書圖、模型、材料、裝置、運輸、臨時技術人員等人事費、現場製作費、購置、租賃、稅捐及保險以及復舊、結構、施工介面、水電照明、作品說明牌、臨時設施、保固、相關執照規費、安全簽證、安全衛生及環境清潔維護、廢棄物清運、著作財產權讓與價金，以及民眾參與及教育推廣計畫等所有相關費用，另無其他給付。

四、本案之執行期程為 150 日曆天（含例假日）。

肆、設置理念

說一個南科故事

本案延續「2010 南科藝術季」及「2011 南科藝術季」活力十足的規劃與執行方向，以「說一個南科故事」主題出發，透過公共藝術作品及民眾參與活動，讓藝術家及民眾們以自己的方式述說一個南科故事。

本件(組)位於園區北端，與南科一期作品集中設置的南端(迎曦湖畔)拉出一條時間軸線，本次作品將以傳達南科未來性為主題，與多數表達南科歷史的南端公共藝術作品串連出一段南科故事。

伍、設置基地說明

（取設置計畫書第參章及第肆章，會於公告之簡章附上）

陸、創作方案要求

一、作品設置須與來往行人、單車和行車族互動聯結。

- 二、作品應表達南科未來發展的願景。
- 三、作品設置不可影響行車動線的通暢性。
- 四、作品應能呈現夜間景觀效果。
- 五、創作方案需針對本基地地點創作，獲選者應保證所提公共藝術為全新創作作品且尚未在國內、外設置過，日後亦不得易地複製。
- 六、創作方案應考量地區文化特色及基地活動特性，不但能呈現前瞻科技藝術的觀念、而且兼具動感表現之藝術效果；惟其設置基座不可影響行車動線之通暢性。
- 七、設置媒材與形體不拘，但應不影響出入動線，且符合公共安全原則、相關建築法規、消防法規及監控系統等。
- 八、作品尺度及結構若涉及相關建築法規規範項目(如雜項執照申請)，請依建築管理及勞工安全規定程序申辦。
- 九、作品材質應配合基地氣候、考量堅固耐用、不易破損、可長久設置等因素、並考慮風吹日曬等氣候影響及管理維護的方式。
- 十、創作方案設置時應避免影響建築結構、外觀及活動使用，施工過程如有破壞，應自行負責，且無條件儘速修復；施工過程若有破壞原有地坪或設施(如挖斷路燈電線等)，應無條件復舊，復舊經費含在公共藝術經費中，不另行給付。則該修復費用應預估包含於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費用內，不再另支付。
- 十一、施工期間請注意園區交通安全維護。
- 十二、創作方案應注意遵守下列事項：(一)結構荷重應由結構技師簽證或有結構安全設計者參與、檢核。(二)構造形式不得增加建築面積或樓地板面積。(三)應配合原有設備管線系統。
- 十三、園區綠地用地係以綠化使用為主，並得為景觀綠帶、設置休閒設施、指示服務設施等相關設施。
- 十四、獲選者須於作品附近適當位置裝設作品說明牌，或與作品結合，其樣式設計及位置應考量其藝術性及美觀性。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中英文作品名稱、年份、創作者、材質、尺寸、作品說明等項目。
- 十五、創作方案得以一組多件或多組多件之方式分別設置於指定或適當地點。

柒、徵選方式

- 一、本案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採「公開徵選」方式辦理。
- 二、本案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先進行資格審查，資格審查通過者再辦理徵選作業。
- 三、本案為徵選創作方案，徵選作業採兩階段方式進行，初選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並選出數組藝術創作者或團體入圍決選。決選會議時將請入圍者進行簡報，並就決選結果擇優前4名，第一名取得優先參加鑑價會議之權利，順利完成鑑價及徵選結果報告書經審議機關核定通過後，始辦理議價、簽約程序。
- 四、本次徵選採「序位法」，總平均分數未達75分者不入選名次，總平均分數未達70分者不核發材料補助費。材料補助費每位各15萬元，於本案議價後核付。(若第一名因故未完成議價，經徵選小組同意後，得核發材料補助費15萬元。)

捌、參加資格條件

- 一、凡從事藝術創作之自然人，或工作小組、工作室等團體，或公司，皆可參加本徵選。
- 二、以團體型態參加者，應指派一人為授權代表人。若為公司型態則以公司負責人為授權代表人。

玖、現勘說明會

- 一、時間、地點：本案將於 101 年●月●日下午 2 時 30 分召開公共藝術基地概況說明會，並將帶至基地現場勘察。

二、聯絡人

主辦單位：南管局 張家彰 先生 電話：(06)5051001#2539

承辦單位：蔚龍藝術 黃聖潔 小姐 電話：(02)23706575#14

- 三、凡欲參加徵選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請依上述時間內自行前往參加。

拾、繳交之文件

一、初選繳交之文件：

參加初選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應繳交資料表各乙份、資格證明文件乙份、企劃書一式 14 份，於截止收件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本機關，不以郵戳為憑，如有延誤應自行負責。

- （一）資料表：參與徵選者應繳交「資格審查表」及「報名表」（格式詳附表一、二）乙份。

（二）資格證明文件：

1. 以自然人參加之徵選者應檢附「身份證」影本。
2. 團體應檢附授權代表人之「身份證」影本，以及經團體成員及授權代表人簽名之「團體成員名單及授權書」（格式詳附表三）。
3. 公司應檢附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該證明應檢附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本款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三）企劃書：

1. 藝術主題及創意表現

- （1）創作主題構想及理念。
- （2）設計圖說（含配置圖、平面圖、與周邊環境景觀配合示意圖、作品材質等），以能充份表示創作方案構想為原則。

2. 民眾參與及藝術教育推廣計畫。

3. 執行進度。（格式詳附表四）

4. 經費預算：依提案之公共藝術創作、書圖、模型、材料、裝置、運輸、臨時技術人員等人事費、現場製作費、購置、租賃、稅捐及保險以及復舊、結構、施工介面、水電照明、作品說明牌、安全衛生、臨時設施、保固、相關執照規費、安全

簽證、安全衛生及環境清潔維護、廢棄物清運、空氣污染防治費、著作財產權讓與價金，以及民眾參與及教育推廣活動等全部費用估算。共分為「公共藝術製作費」、「藝術家創作費」、「民眾參與活動費」三大項（格式詳附表五）

5. 藝術創作者或團體簡歷（含學經歷及歷年相關作品簡介）。

二、決選繳交之文件：

參與決選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應繳交企劃書一式14份及模型或3D媒體影像光碟乙件，於通知截止收件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本機關，不以郵戳為憑，如有延誤應自行負責。

（一）企劃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1. 藝術主題及創意表現

（1）創作主題構想及理念。

（2）設計圖說（含作品形式、尺寸、重量、材質、數量，以及製作及設置方式、施工計畫等說明，並附設計稿、配置圖、平面圖、剖面圖、細部圖、各向立面圖或透視圖、模擬圖），以能充份表示創作方案構想為原則。

（3）夜間照明計畫及景觀配合計畫。

（4）作品說明牌設計（含理念說明、位置圖、設計稿、平面圖、透視圖、與作品關係配置圖等。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含中英文作品名稱、年份、創作者、材質、尺寸、作品說明等項目。

2. 周遭環境或景觀之配合工程施作計畫

（1）設置地點周遭景觀之規劃設計（含必要之整地）。

（2）提案之地景工程施作計畫。

3. 結構技師之安全簽證（若作品量體龐大，或設置位置下方有樓層或設施者，或有穩定及安全顧慮者，須檢附結構技師簽證相關文件。如未檢附結構技師簽證文件，請說明理由）。

4. 民眾參與及藝術教育推廣計畫。

5. 執行進度。（格式詳附表四）

6. 經費預算：依提案之公共藝術創作、書圖、模型、材料、裝置、運輸、臨時技術人員等人事費、現場製作費、購置、租賃、稅捐及保險以及復舊、結構、施工介面、水電照明、作品說明牌、安全衛生、臨時設施、保固、相關執照規費、安全簽證、安全衛生及環境清潔維護、廢棄物清運、空氣污染防治費、著作財產權讓與價金，以及民眾參與及教育推廣活動等全部費用估算。共分為「公共藝術製作費」、「藝術家創作費」、「民眾參與活動費」三大項（格式詳附表五）

7. 管理維護計畫。（格式詳附表六）

8. 藝術創作者或團體簡歷（含學經歷及歷年相關作品簡介，以及相關協力團隊及廠商、工作人員之背景資料及履約能力說明）。

（二）模型或3D媒體影像，可自行擇一，表現形式不拘。

1. 以實體模型呈現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請以100*100*100立方公分為原則，自行準備台座及透明壓克力罩，須註明比例尺及方位；且為完整呈現創作方案設置於基地現場之樣貌，請依現場既有條件及設施物製作模型。
- (2) 為使模型易於理解，其素材盡量使用相同於完成作品之材質為原則，若在材質、規格、技術等與完成作品有必要之差異時，請加以說明，並附材質樣品。
- (3) 模型應考慮安全性且易於搬動，例如：外加壓克力罩及易於開取木箱等方式包裝。模型於運送展示期間，如因本身製作不當而致破損時，興辦機關不負賠償責任。
- (4) 該模型應無條件、免費提供興辦機關辦理相關民眾參與及公關宣傳活動。

2. 以多媒體 3D 影像呈現：

- (1) 應附作品材質樣品，須註明方位；且為完整呈現創作方案設置於基地現場之樣貌，請依現場既有條件及設施物製作。
- (2) 多媒體3D影像模擬時間長度，請自行控制於簡報時間內完成。
- (3) 該影像檔案應無條件、免費提供興辦機關辦理相關民眾參與及公關宣傳活動。

拾壹、截止收件日及送件方式

一、本案收件截止時間：101 年●月●日 17 時前。

二、送件方式：

- (一) 企劃書一律以中文直式橫書方式填寫，文字部分以 A4 尺寸為原則，圖說部份以 A3 為原則，請摺疊成 A4 大小後合併於左側裝訂成冊。內加目錄與頁碼，外加封面，註明投標案名、設置地點、提案人（單位）姓名、地址、E-mail 及聯絡電話。
- (二) 將企劃書與資料表、資格證明文件，一起裝妥及密封後，由專人遞送或掛號郵寄均可，逾時恕不受理（注意：不以郵戳為憑，請自行考量郵寄時程）。
- (三) 郵寄地址：74147 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22 號（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聯絡人：張家彰先生

聯絡電話：(06)5051001 分機 2513

電子信箱：ccc@stsipa.gov.tw

拾貳、徵選辦法

一、初選會議徵選辦法：

初選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入圍者應於決選會議簡報，回答徵選小組所提之問題。

(一) 徵選標準：

1. 「整體作品的藝術性」(占 40%)
2. 「民眾參與計畫」(占 25%)
3. 「作品與設置基地地域之融和性」(占 20%)
4. 「計畫內容的完整性、合理性與可行性」(占 15%)

- (二) 初選採勾選方式。由徵選小組各委員依據初選徵選項目整體考量，每位徵選委員須勾選數組最佳之藝術家(團隊)。統計所有徵選委員之勾選票數後，依據獲得總票數之多寡，將參選之藝術家(團隊)排序，選出獲得勾選總票數最多的前3組藝術家(團隊)，進入決選。如有兩個參選藝術家(團隊)獲得勾選票數相同者，將請徵選小組再以第二輪勾選決定其優先順序。若票數再連續兩次相同，則抽籤決定之。

二、決選會議徵選辦法：

(一) 徵選標準及比例：

1. 「創意表現的形式與內容」(占30%)
2. 「民眾參與計畫」(占25%)
3. 「結構安全與維護計畫」(占20%)
4. 「經費與進度合理性」(占15%)
5. 「簡報及答詢」(占10%)

- (二) 本案採「序位法」方式進行。每位徵選小組成員就各徵選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換為序位(分數最高者，給與「1」之序位；次高者，給與「2」之序位；以此類推)，合計所有成員之序位總數最低，且總平均分數達75分以上者為第一名，取得優先參加鑑價會議之權利。第一名鑑價不成，則由次優入選者，依序遞補。

- (三) 本案依序選出4名(總平均分數未達75分者不入選名次)各以乙家為限。如序位相同時，則獲得徵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序位第一；如仍相同，則以評分項目「創意表現的形式與內容」該項分數較高者為優；如仍相同時，則由徵選小組成員進行投票決定。如仍相同，則以抽籤決定之。徵選委員得決定名次是否從缺，並於會議中述明理由作成決議。若無第一名或無參加鑑價會議之權利者，則徵選結果視為廢標。

- (四) 徵選會議決議應經出席徵選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五) 第二名獲得材料補助費新台幣22萬，第三名20萬，第四名16萬元(如總平均分數未達70分時，不核發材料補助費)。材料補助費將於議價決標確定後撥付。若徵選結果廢標，入圍之前4名，每名可獲得材料補助費3萬元。

(六) 簡報：

1. 決選會議日期及地點：於初選會議結束後書面通知入圍決選者。
2. 徵選當日依抽籤順序進行簡報與答詢，若於時間內未到達者，由興辦機關或代辦單位代抽。徵選會議時，若經興辦機關或代辦單位三次唱名仍無法進行現場簡報者，逕依所送設置計畫書內容審理。
3. 每位藝術創作者或團體之簡報時間為15分鐘，答詢時間為10分鐘(不包括徵選小組成員提問及翻譯時間)，徵選過程以統問統答方式進行。
4. 徵選簡報現場由興辦機關準備單槍投影機設備，其餘請自備。
5. 應由藝術創作者或團體代表人或委託代理人(委託代理人應攜帶委託代理授權書，格式詳附表七)出席徵選會議。
6. 每一團體至多推派5人出席簡報(含電腦設備操作人員與翻譯人員)。
7. 本徵選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

8. 藝術創作者或團體完成簡報及答詢後，即應離席。

(七) 徵選結果將由興辦機關書面通知所有決選入圍者。

(八) 第1名者於議價前因故未能履行製作義務時，應主動書面告知興辦機關放棄參加鑑價會議及承覽本案之相關權利。

拾參、鑑價會議

- 一、鑑價會議時間及地點：於徵選會議結束後書面通知第一名優勝者。經通知，未能依通知時間及地點辦理鑑價會議及議價會議者，視同放棄。
- 二、鑑價委員數名，由興辦機關邀請本案執行小組或徵選小組專業類成員組成，於徵選會議結束後召開，獲選第一名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應列席說明，並提供過去作品價格供鑑價小組參酌。
- 三、鑑價會議審核項目包括經費、材質、數量、尺寸、安裝及管理維護方式等，其會議決議得做為議價底價之依據。
- 四、第一名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得依鑑價會議有關公共安全、管理維護等之結論配合修正企劃書，並於指定日期內，提送修正後之企劃書。若未於指定期限內提送，則視同放棄議價資格。
- 五、徵選及鑑價結果將由興辦機關製作「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提送審議機關核定通過後，方進行議價程序。

拾肆、議價會議

- 一、本案採固定給付費用決標。
- 二、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應依照興辦機關通知之時間及地點參加議價會議，由負責人，或代理人攜帶委託代理授權書、委託代理使用印章授權書正本，攜帶自身身分證件及印鑑參加並出示之。
- 三、議價會議進行時，不得降低徵選文件需求及廠商提送修正後企劃書內容相關事項。
- 四、本案決標公告將刊登於「文建會公共藝術網站」及「政府採購資訊網站」。

拾伍、簽約

- 一、本案無需繳交押標金。
- 二、簽約作業：於議價會議次日起15日內應依興辦機關規定之格式及所需文件，與興辦機關簽訂契約（契約草案請詳附錄），若未於指定期限內提送簽約文件，則視同放棄簽約資格。
- 三、保固：公共藝術驗收後，保固年限為一年，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應依契約及所附之企劃書所擬之管理維護方式及規定進行管理維護及損壞修復。

拾陸、迴避條款

- 一、本案之執行小組、徵選小組成員不得參與個案之投標工作。
- 二、本案之代辦單位、顧問、秘書不得參與個案之投標工作。
- 三、如有上列情形經檢舉屬實者，取消獲選資格。

拾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應於接獲通知後 10 日內自行至南科領回模型及設置計畫書（興辦機關有權保留一份），逾期未領回者視同放棄，由興辦機關單位逕行處理（獲優先參加鑑價會議權利者除外）。繳交之文件（含資料表、資格證明文件、企劃書、模型或 3D 媒體影像）經投件後，在接獲通知領回前，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予以抽換、變更或補充。
- 二、本案執行小組或徵選小組對獲選者所提創作方案設計圖說及企劃書有關內容有修改建議權，獲選者應得配合修正。
- 三、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應依興辦機關所通知日期完成議價、簽約程序，若無故不依時限簽約者，則以棄權論。
- 四、獲選者其所提成果報告之著作所有權屬興辦機關所有。
- 五、獲選者所提企畫書相關內容，若有以下情形之一，經檢舉查證屬實者，得由本案執行小組決議，撤銷資格及終止一切合約委託關係，對已領取之材料補助費，則予以追回。
 - （一）抄襲或臨摹他人者。
 - （二）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著作權不明者。
 - （三）安全條件堪慮者。
 - （四）不符合本簡章之規定者。
- 六、興辦機關對於獲選者送件內容之相關資料，擁有非營利性研究、攝影、宣傳、印刷、圖片刊登、公開展覽及播送之權利。
- 七、本簡章如有其他未盡事宜，興辦機關得另行以書面補充通知之。
- 八、凡參與本案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視同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事項。

拾捌、附表：

- 附表一：資格審查表。
- 附表二：公開徵選報名表。
- 附表三：藝術家參加同意書。
- 附表四：執行進度表。
- 附表五：預算表、經費明細表。
- 附表六：管理維護基本資料表、管理維護檢查表。
- 附表七：授權委託書。

拾捌、附錄：

- 契約（草案）

附表一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第二期第一階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 A 案
資格審查表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編號	
----	--

應附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一、報名表 (附表二)			
二、資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身份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身份證影本、團體成員名單及授權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三、企劃書，14份			
四、模型或3D媒體影像(依簡章繳交文件規定)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第二期第一階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 A 案
公開徵選 報名表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名稱			
藝術創作者姓名或團體名稱			
參加徵選(簽約者)資格類別與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自然人或授權代表人		公司相關登記證號碼	(若非公司則免填)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男 女
聯絡電話 (或手機號碼)		連絡傳真	
聯絡地址			
e-mail			
最高學歷及畢業科系		專長	
繳交資料	1. 資格證明文件： 2. 「企劃書」一式 14 份 3. 模型或 3D 媒體影像 (依簡章繳交文件規定)		
<p>茲保證遵守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公開徵選 A 案簡章之各項規定，同時證明提送資料皆正確無誤，且同意將此作品提供本公共藝術設置案非營利之相關攝影、宣傳、印刷、公開展覽及公開播送之用途。</p> <p>此致</p> <p>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p> <p>自然人或授權代表人簽名：</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附表三（自然人、公司投件者免填，表格若不足，請自行影印）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第二期第一階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 A 案
團體成員名單與授權書

團體名稱：

姓名		生日	年	月
專長		身份證字號		
學經歷				
姓名		生日	年	月
專長		身份證字號		
學經歷				
姓名		生日	年	月
專長		身份證字號		
學經歷				
姓名		生日	年	月
專長		身份證字號		
學經歷				
姓名		生日	年	月
專長		身份證字號		
學經歷				

本團體茲同意●●●擔任參加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 A 案之授權代表人。

授權代表人簽名：

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

(一) 經費預算表

第 頁 共 頁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項目及說明	金額	備註
壹	製作費		含壹之一至十一項合計
一	書圖、模型費		
二	材料費		
三	裝置費		
四	運輸費		
五	臨時技術人員等人事費		
六	現場製作費		
七	購置費		
八	租賃費		
九	保險費		
十	其它		
十一	營業稅(一~八)		一式(開立發票者始有此項，如為個人稅賦則自行納入設置經費中)
貳	創作費		不得低於「壹、製作費」經費百分之十五
參	民眾參與活動費		此項視簡章規定列入，合計(含稅)
一			
二			
	總計		
本預算明細表所列項目填寫者如認為不足，尚有項目需要增加，請自行於上表中接續補列入空格內。			

日期： 年 月 日註：請依本格式自行以電子檔案處理

附表六

(一) 管理維護基本資料表

填寫說明：請依作品類型及狀況，以簡易及節省成本的維護方式，填寫下列管理維護基本資料表及檢查表。

作品名稱						
設置地點						
管理維護計畫	項目	周期	方式	工具	人力	經費
	平日清潔					
	定期維護					
	特殊維護					
	損壞修復					
維修備材 (含品版 及規格型 號)	藝術家提供之備材：					
	其他維護之備材：					
所需年度 經費估計	設置 2-3 年： 設置 4-5 年： 設置 5 年以後：					

(二) 管理維護檢查表

填寫說明：請依作品類型、材質編列每季或每週或每日應檢查之項目及內容，檢查項目可包括：周遭環境、作品外觀、互動模式、機械操作、電腦控制、照明燈具、電力、防水等項目。

作品名稱				檢查日期	
設置地點				檢查人員	
每年 定期維護 檢查項目	No	項目	內容 / 注意事項		確認
	一				
	1				
	2				
	3				
	二				
	1				
	2				
	3				
特殊狀況					
後續處理					

附件七

授 權 委 託 書

茲委託○○○君，身份證字號：○○○○○○○○代表本人/團體/公司出席 貴單位「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第二期第一階公共藝術 A 案」徵選會議及擔任簡報報告人，該員所作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人/團體/公司發生效力，本人/團體/公司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

被授權人之簽樣：

請惠予核備

陪同出席人

此致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委託團體/公司名稱：

(公司需加蓋機關印信，自然人則免填)

委託人/團體成員/公司負責人簽署：

(公司負責人需與立案證書所列負責人相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第二期第一階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B 案

邀請比件簡章(草案)

壹、法令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貳、興辦機關：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參、公共藝術設置預算及工期

一、本案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經費上限為新台幣 1600 萬元（含稅）。

二、經費預算均以新台幣為準，全案採公告固定服務費用方式招標。

三、每件（組）創作方案總預算包括從製作到作品完成驗收及保固的所有費用。創作方案經費含「公共藝術製作費」、「藝術家創作費」、「民眾參與活動費」三大項，細項包含：公共藝術創作、書圖、模型、材料、裝置、運輸、臨時技術人員等人事費、現場製作費、購置、租賃、稅捐及保險以及復舊、結構、施工介面、水電照明、作品說明牌、臨時設施、保固、相關執照規費、安全簽證、安全衛生及環境清潔維護、廢棄物清運、著作財產權讓與價金，以及民眾參與及教育推廣計畫等所有相關費用，另無其他給付。

四、本案之執行工期為 150 日曆天（含例假日）。

肆、設置理念

說一個南科故事

本案延續「2010 南科藝術季」及「2011 南科藝術季」活力十足的規劃與執行方向，以「說一個南科故事」主題出發，透過公共藝術作品及民眾參與活動，讓藝術家及民眾們以自己的方式述說一個南科故事。

本件(組)位於南科南路經南科三路至高鐵橋下，期望藝術家以荷據貿易時期至現代貿易的時代轉折為創作軸心，表達出這片高鐵行經的土地，過去曾經是西拉雅族生活的區域，時至今日則發展為科技重鎮。因此，本件(組)創作主題需與過去歷史脈絡結合，並表達園區這片土地在不同時空背景之發展與演變，創作題材可以人文、自然產物為元素。

本案藝術家創作並應特別考量高鐵橋下序列性排列橋柱之獨特空間感及與過去鹿群棲息生長接近的地景樣貌，思考運用以公共藝術作品表達美學觀點並行銷南科園區。此外，藝術家應將沿線數座配電箱藝術化納入整體創作之中，即本作品須與道路兩側之變電箱產生互動關聯。

伍、設置基地說明

(詳第肆章「自然與人文環境說明」及第五章「設置基地現況及圖說」)

陸、創作方案要求

- 一、創作方案需針對本基地地點創作，獲選者應保證所提公共藝術為全新創作作品且尚未在國內、外設置過，日後亦不得易地複製。
- 二、創作方案應盡量符合主題「說一個這塊土地的故事」。以文化及基地特色，表現園區不同時空背景，與過去歷史脈絡結合，並呈現本地區之發展和演變。
- 三、表現內容以人文、自然產物為元素，適合行車族行進間觀賞。
- 四、需與道路兩側之變電箱產生互動關聯。
- 五、創作方案設置媒材與形體不拘，但應不影響出入動線，且符合公共安全原則、相關建築法規、消防法規及監控系統等。
- 六、高鐵沿線作品地基下挖不能超過2公尺，且不得在橋墩上有任何施工作為。
- 七、作品材質應配合基地氣候、考量堅固耐用、不易破損、可長久設置等因素、並考慮風吹日曬等氣候影響及管理維護的方式。
- 八、作品尺度及結構若涉及相關建築法規規範項目(如雜項執照申請)，請依建築管理及勞工安全規定程序申辦。
- 九、創作方案設置時應避免影響建築結構、外觀及活動使用，施工過程如有破壞，應自行負責，且無條件儘速修復；施工過程若有破壞原有地坪或設施(如挖斷路燈電線等)，應無條件復舊，復舊經費含在公共藝術經費中，不另行給付。則該修復費用應預估包含於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費用內，不再另支付。
- 十、施工期間請注意園區交通安全維護。
- 十一、創作方案應注意遵守下列事項：(一) 結構荷重應由結構技師簽證。(二) 構造形式不得增加建築面積或樓地板面積。(三) 應配合原有設備管線系統。
- 十二、園區綠地用地係以綠化使用為主，並得為景觀綠帶、設置休閒設施、指示服務設施等相關設施。
- 十三、獲選者須於作品附近適當位置裝設作品說明牌，或與作品結合，其樣式設計及位置應考量其藝術性及美觀性。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中英文作品名稱、年份、創作者、材質、尺寸、作品說明等項目。
- 十四、創作方案得以一組多件或多組多件之方式分別設置於指定或適當地點。

柒、徵選方式

- 一、本案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採「邀請比件」方式辦理。
- 二、本案共邀請三位藝術創作者或團體各提出1件創作方案，將於徵選會議時進行簡報，徵選結果將擇優一名，第一名取得優先參加鑑價會議之權利，順利完成鑑價及徵選結果報告書經審議機關核定通過後，始辦理議價、簽約程序。
- 三、本次徵選採「序位法」，總平均分數未達75分者不入選名次，總平均分數未達70分者不核發材料補助費。材料補助費每位各15萬元，於本案議價後核付。

捌、參加資格條件

- 一、凡從事藝術創作之個人或團體，具備本案要求遴選條件，經由執行小組推薦與票選後，受邀參加本邀請比件徵選，並已簽署「參加邀請比件同意書」(格式詳附表

- 一) 者。
- 二、本案共邀請方惠光、劉育明、李億勳，共三位提出創作方案。
- 三、若受邀者為團體型態，應於上述同意書中指派一人為授權代表人。若為公司型態則以公司負責人為授權代表人。
- 四、受邀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得以自然人或自組包含受邀創作者之團隊或工作室等團體參加。並請於上述同意書中述明授權。
- 五、若參加者及未來簽約者與原受邀者不同時，應於上述同意書中一併述明授權簽約之乙方代表。

玖、現勘說明會

- 一、時間、地點：本案將於 101 年●月●日下午 2 時 30 分召開公共藝術基地概況說明會，並將帶至基地現場勘察。
- 二、聯絡人
主辦單位：南管局 張家彰 先生 電話：(06)5051001#2539
承辦單位：蔚龍藝術 黃聖潔 小姐 電話：(02)23706575#14
- 三、請受邀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依上述時間內自行前往參加。

拾、繳交之文件

受邀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應繳交報名表乙份、企劃書一式 14 份、模型或 3D 媒體影像光碟乙件，於截止收件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本機關，不以郵戳為憑，如有延誤應自行負責。

- 一、報名表：受邀者應繳交「報名表」（格式詳附表二）乙份。
- 二、企劃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 （一）藝術主題及創意表現
 1. 創作主題構想及理念。
 2. 設計圖說(含作品形式、尺寸、重量、材質、數量，以及製作及設置方式、施工計畫等說明，並附設計稿、配置圖、平面圖、剖面圖、細部圖、各向立面圖或透視圖、模擬圖)，以能充份表示創作方案構想為原則。
 3. 夜間照明計畫及景觀配合計畫。
 4. 作品說明牌設計（含理念說明、位置圖、設計稿、平面圖、透視圖、與作品關係配置圖等。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含中英文作品名稱、年份、創作者、材質、尺寸、作品說明等項目。
 - （二）周遭環境或景觀之配合工程施作計畫
 1. 設置地點周遭景觀之規劃設計（含必要之整地）。
 2. 提案之地景工程施作計畫。
 - （三）結構技師之安全簽證（若作品量體龐大，或設置位置下方有樓層或設施者，或有穩定及安全顧慮者，須檢附結構技師簽證相關文件。如未檢附結構技師簽證文件，請說明理由。）

(四) 民眾參與及藝術教育推廣計畫。

(五) 執行進度。(格式詳附表三)

(六) 經費預算：依提案之公共藝術創作、書圖、模型、材料、裝置、運輸、臨時技術人員等人事費、現場製作費、購置、租賃、稅捐及保險以及復舊、結構、施工介面、水電照明、作品說明牌、安全衛生、臨時設施、保固、相關執照規費、安全簽證、安全衛生及環境清潔維護、廢棄物清運、空氣污染防治費、著作財產權讓與價金，以及民眾參與及教育推廣活動等全部費用估算。共分為「公共藝術製作費」、「藝術家創作費」、「民眾參與活動費」三大項(格式詳附表四)

(七) 管理維護計畫。(格式詳附表五)

(八) 藝術創作者或團體簡歷(含學經歷及歷年相關作品簡介，以及相關協力團隊及廠商、工作人員之背景資料及履約能力說明)。

三、模型或3D媒體影像，可自行擇一，表現形式不拘。

(一) 以實體模型呈現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 請以100*100*100立方公分為原則，自行準備台座及透明壓克力罩，須註明比例尺及方位；且為完整呈現創作方案設置於基地現場之樣貌，請依現場既有條件及設施物製作模型。
2. 為使模型易於理解，其素材盡量使用相同於完成作品之材質為原則，若在材質、規格、技術等與完成作品有必要之差異時，請加以說明，並附材質樣品。
3. 模型應考慮安全性且易於搬動，例如：外加壓克力罩及易於開取木箱等方式包裝。模型於運送展示期間，如因本身製作不當而致破損時，興辦機關不負賠償責任。
4. 該模型應無條件、免費提供興辦機關辦理相關民眾參與及公關宣傳活動。

(二) 以多媒體 3D 影像呈現：

1. 應附作品材質樣品，須註明方位；且為完整呈現創作方案設置於基地現場之樣貌，請依現場既有條件及設施物製作。
2. 多媒體 3D 影像模擬時間長度，請自行控制於簡報時間內完成。
3. 該影像檔案應無條件、免費提供興辦機關辦理相關民眾參與及公關宣傳活動。

拾壹、截止收件日及送件方式

一、本案收件截止時間：101 年●月●日 17 時前。

二、送件方式：

- (一) 企劃書一律以中文直式橫書方式填寫，文字部分以 A4 尺寸為原則，圖說部份以 A3 為原則，請摺疊成 A4 大小後合併於左側裝訂成冊。內加目錄與頁碼，外加封面，註明投標案名、設置地點、提案人(單位)姓名、地址、E-mail 及聯絡電話。
- (二) 將報名表與企劃書以及模型或 3D 媒體影像光碟，一起裝妥及密封後，由專人遞送或掛號郵寄均可，逾時恕不受理(注意：不以郵戳為憑，請自行考量郵寄時程)。

(三) 郵寄地址：74147 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22 號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聯絡人：張家彰先生

聯絡電話：(06)5051001 分機 2513

電子信箱：ccc@stsipa.gov.tw

(四) 公共藝術聯絡人：

主辦單位：南管局 張家彰先生 電話：(06)5051001#2539

承辦單位：蔚龍藝術 黃聖潔小姐 電話：(02)23706575#14

拾貳、徵選辦法

一、徵選標準及比例：

1. 「創意表現的形式與內容」(滿分 30 分)
2. 「民眾及參與計畫」(滿分 25 分)
3. 「結構安全與維護計畫」(滿分 20 分)
4. 「經費與進度合理性」(滿分 15 分)
5. 「簡報答詢」(滿分 10 分)

二、本案採「序位法」方式進行。每位徵選小組成員就各徵選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換為序位(分數最高者，給與「1」之序位；次高者，給與「2」之序位；以此類推)，合計所有成員之序位總數最低，且總平均分數達75分以上者為第一名，取得**優先**參加鑑價會議之權利。第一名鑑價不成，則由次優入選者，依序遞補。若第一名因故未完成議價，經徵選小組同意後，得核發材料補助費15萬元。

三、本案依序選出一名(總平均分數未達75分者不入選名次)各以乙家為限。如序位相同時，則獲得徵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序位第一；如仍相同，則以評分項目「創意表現的形式與內容」該項分數較高者為優；如仍相同時，則由徵選小組成員進行投票決定。如仍相同，則以抽籤決定之。徵選委員得決定名次是否從缺或重新進行第2次提案，並於會議中述明理由作成決議。

四、徵選會議決議應經出席徵選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五、簡報：

- (一) 徵選會議日期及地點：另書面通知受邀者。
- (二) 徵選當日依抽籤順序進行簡報與答詢，若於時間內未到達者，由興辦機關或代辦單位代抽。徵選會議時，若經興辦機關或代辦單位三次唱名仍無法進行現場簡報者，逕依所送設置計畫書內容審理。
- (三) 每位藝術創作者或團體之簡報時間為15分鐘，答詢時間為10分鐘(包括徵選小組成員提問時間)，徵選過程以統問統答方式進行。
- (四) 徵選簡報現場由興辦機關準備單槍投影機設備，其餘請自備。
- (五) 應由受邀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代表人或委託代理人(委託代理人應攜帶委託代理授權書，格式詳附表六)出席徵選會議。
- (六) 每一團體至多推派5人出席簡報(含電腦設備操作人員與翻譯人員)。

(七) 本徵選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

(八) 藝術創作者或團體完成簡報及答詢後，即應離席。

六、徵選結果將由興辦機關書面通知所有受邀者。

七、第1名者於議價前因故未能履行製作義務時，應主動書面告知興辦機關放棄參加鑑價會議及承覽本案之相關權利。

拾參、鑑價會議

一、鑑價會議時間及地點：於徵選會議結束後書面通知第一名優勝者。經通知，未能依通知時間及地點辦理鑑價會議及議價會議者，視同放棄。

二、鑑價委員數名，由興辦機關邀請本案執行小組或徵選小組專業類成員組成，於徵選會議結束後召開，獲選第一名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應列席說明，並提供過去作品價格供鑑價小組參酌。

三、鑑價會議審核項目包括經費、材質、數量、尺寸、安裝及管理維護方式等，其會議決議得做為議價底價之依據。

四、第一名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得依鑑價會議有關公共安全、管理維護等之結論配合修正企劃書，並於指定日期內，提送修正後之企劃書。若未於指定期限內提送，則視同放棄議價資格。

五、徵選及鑑價結果將由興辦機關製作「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提送審議機關核定通過後，方進行議價程序。

拾肆、議價會議

一、本案採固定給付費用決標。

二、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應依照興辦機關通知之時間及地點參加議價會議，並攜帶及檢附證明文件如下：

(一) 以自然人參加之徵選者應檢附「身份證」影本。

(二) 團體應檢附授權代表人之「身份證」影本，以及經團體成員及授權代表人簽名之「團體成員名單及授權書」(格式詳附表三)。

(三) 公司應檢附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該證明應檢附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本款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三、議價會議進行時，不得降低徵選文件需求及廠商提送修正後企劃書內容相關事項。

四、本案決標公告將刊登於「文建會公共藝術網站」及「政府採購資訊網站」。

拾伍、簽約

一、本案無需繳交押標金。

二、簽約作業：於議價會議次日起15日內應依興辦機關規定之格式及所需文件，與興辦機關簽訂契約(契約草案請詳附錄)，若未於指定期限內提送簽約文件，則視同放棄簽約資格。

- 三、保固：公共藝術驗收後，保固年限為一年，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應依契約及所附之企劃書所擬之管理維護方式及規定進行管理維護及損壞修復。

拾陸、迴避條款

- 一、本案之執行小組、徵選小組成員不得參與個案之投標工作。
- 二、本案之代辦單位、顧問、秘書不得參與個案之投標工作。
- 三、如有上列情形經檢舉屬實者，取消獲選資格。

拾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應於接獲通知後10日內自行至南科管理局領回模型及設置計畫書(興辦機關有權保留一份)，逾期未領回者視同放棄，由興辦機關單位逕行處理(獲優先參加鑑價會議權利者除外)。繳交之文件(含資料表、資格證明文件、企劃書、模型或3D媒體影像)經投件後，在接獲通知領回前，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予以抽換、變更或補充。
- 二、本案執行小組或徵選小組對獲選者所提創作方案設計圖說及企劃書有關內容有修改建議權，獲選者得配合修正。
- 三、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應依興辦機關所通知日期完成議價、簽約程序，若無故不依時限簽約者，則以棄權論。
- 四、獲選者其所提成果報告之著作所有權屬興辦機關所有。
- 五、獲選者所提企畫書相關內容，若有以下情形之一，經檢舉查證屬實者，得由本案執行小組決議，撤銷資格及終止一切合約委託關係，對已領取之材料補助費，則予以追回。
 - (一) 抄襲或臨摹他人者。
 - (二) 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著作權不明者。
 - (三) 安全條件堪慮者。
 - (四) 不符合本簡章之規定者。
- 六、興辦機關對於獲選者送件內容之相關資料，擁有非營利性研究、攝影、宣傳、印刷、圖片刊登、公開展覽及播送之權利。
- 七、本簡章如有其他未盡事宜，興辦機關得另行以書面補充通知之。
- 八、凡參與本案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視同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事項。

拾捌、附表：

- 附表一：參加邀請比件同意書。
- 附表二：邀請比件報名表。
- 附表三：執行進度表。
- 附表四：預算表、經費明細表。
- 附表五：管理維護基本資料表、管理維護檢查表。
- 附表六：授權委託書。

拾玖、附錄：契約(草案)

附表一、參加邀請比件同意書

(※填列時間為接到邀請比件簡章公文時，並請先行傳真及寄給興辦機關)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第二期第一階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B 案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
邀請比件 同意書

本人(或團體)同意接受本案之邀請比件，依約於●年●月●日比件截止收件日前繳交報名表乙份、企劃書乙式 14 份，及模型或 3D 媒體影像乙件。

立書人(或團體)：●●●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團體授權代表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授權簽約代表：●●●●●●●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第二期第一階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B 案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
邀請比件 報名表

編號：

設置地點	南科南路經南科三路之高鐵橋下路段		
作品名稱			
受邀之藝術創作者 姓名或團體名稱		代表提案之團體 或公司名稱	(若無則免填)
簽約者 之資格類別與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自然人或 授權代表人		公司相關 登記證號碼	(若非公司則免填)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男 女
聯絡電話 (或手機號碼)		連絡傳真	
聯絡地址			
e-mail			
最高學歷 及畢業科系		專長	
繳交資料	1. 「企劃書」一式 14 份 2. 模型或 3D 媒體影像 (依簡章繳交文件規定)		
<p>茲保證遵守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第二期第一階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B 案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邀請比件簡章之各項規定，同時證明提送資料皆正確無誤，且同意將此作品提供本公共藝術設置案非營利之相關攝影、宣傳、印刷、公開展覽及公開播送之用途。</p> <p>此致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然人或授權代表人簽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附表四

(一) 經費預算表

第 頁 共 頁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項目及說明	金額	備註
壹	製作費		含壹之一至十一項合計
一	書圖、模型費		
二	材料費		
三	裝置費		
四	運輸費		
五	臨時技術人員等人事費		
六	現場製作費		
七	購置費		
八	租賃費		
九	保險費		
十	其它		
十一	營業稅(一~八)		一式(開立發票者始有此項,如為個人稅賦則自行納入設置經費中)
貳	創作費		不得低於「壹、製作費」經費百分之十五
參	民眾參與活動費		此項視簡章規定列入,合計(含稅)
一			
二			
	總計		

本預算明細表所列項目填寫者如認為不足,尚有項目需要增加,請自行於上表中接續補列入空格內。

日期： 年 月 日註：請依本格式自行以電子檔案處理

附表五

(一) 管理維護基本資料表

填寫說明：請依作品類型及狀況，以簡易及節省成本的維護方式，填寫下列管理維護基本資料表及檢查表。

作品名稱						
設置地點						
管理維護計畫	項目	周期	方式	工具	人力	經費
	平日清潔					
	定期維護					
	特殊維護					
	損壞修復					
維修備材 (含規格 型號)	藝術家提供之備材：					
	其他維護之備材：					
所需年度 經費估計	設置 2-3 年： 設置 4-5 年： 設置 5 年以後：					

(二) 管理維護檢查表

填寫說明：請依作品類型、材質編列每季或每週或每日應檢查之項目及內容，檢查項目可包括：周遭環境、作品外觀、互動模式、機械操作、電腦控制、照明燈具、電力、防水等項目。

作品名稱				檢查日期	
設置地點				檢查人員	
每年 定期維護 檢查項目	No	項目	內容 / 注意事項		確認
	一				
	1				
	2				
	3				
	二				
	1				
	2				
	3				
特殊狀況					
後續處理					

附件六

授 權 委 託 書

茲委託●●●君，身份證字號：●●●●●●●●

代表本人/團體/公司出席 貴單位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第二期第一階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B 案」徵選會議及擔任簡報報告人，該員所作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人/團體/公司發生效力，本人/團體/公司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

被授權人之簽樣：

請惠予核備

陪同出席人

此致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委託團體/公司名稱：

(公司需加蓋機關印信，自然人則免填)

委託人/團體成員/公司負責人簽署：

(公司負責人需與立案證書所列負責人相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第二期第一階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契約(草案)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甲方)委託藝術創作者●●●(以下簡稱乙方)辦理「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第二期第一階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雙方同意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履約標的

(一) 辦理本案契約內容及規定事項,包括:契約條文、簡章、企劃書(經審議機關核定通過之內容,包含:公共藝術作品及其說明牌之設計與施工圖說、相關施工計畫、預算經費總表及明細表等文件、執行進度表、結構技師簽證、管理維護計畫、民眾參與及藝術教育推廣計畫)等相關文件及圖表附件。雙方應依契約內容確實履行,附件視同契約之一部分。

(二) 乙方應負責工作項目:

1. 乙方應依企劃書執行公共藝術作品及其說明牌之創作、製作、運裝、現地施作及設置完成,以及相關之施作監督、工地管理、契約撥請、結算、保固等事宜。並配合及協助甲方辦理勘驗及驗收相關事宜。
2. 乙方應執行企劃書內之民眾參與及教育推廣計畫,並配合及協助甲方辦理本案其他民眾參與及教育推廣相關活動。
3. 乙方負責本案執行過程之影像紀錄。
4. 乙方須配合甲方需求,協助製作各階段會議及審議所需之資料文件,並出席相關會議或簡報。
5. 若甲方委託其他單位或公司代為辦理本案行政事宜,乙方亦應協助及配合其辦理上述各事項,並配合其拍攝本案執行過程之紀錄等相關事宜。
6. 乙方應依甲方需求定期提送工作進度報告及召開工作會議。
7. 其他經甲乙雙方協議配合之事項。

第二條：公共藝術創作者及名稱(含作品類型、件數及設置地點)

創作者	作品名稱	類型	件數	設置地點

第三條：履約期間

自簽約日(或決標日)起至●●年●●月●●日止(共計●●●●日曆天)。

第四條：經費與付款方式

總經費為新台幣●●●萬元整(含稅)。含本項公共藝術計畫所需之創作費、設置

費、人事費、民眾參與費等所有費用。由甲方分4期撥付乙方：

- (一) 第一期款：新台幣●萬元。甲方於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通過後，通知乙方辦理議價、簽約完成，乙方應於簽約次日起○日曆天內檢具保險單及收據，以及工作計畫書、工作進度表、細部施工圖說，經甲方審核無誤後，通知乙方檢送第1期款發票（或領據）撥付契約總額之百分之30。
- (二) 第二期第一階款：新台幣●萬元整。乙方於●年●月●日前完成公共藝術創作，未至現地安裝前，通知甲方進行勘驗，勘驗通過後乙方檢送第2期款發票（或領據）及執行進度報告書，經甲方審核無誤後撥付契約總額之百分之40。
- (三) 第三期款：新台幣●萬元整。乙方於●年●月●日前將全案辦理完畢，檢送「驗收報告」（含作品設置過程相關資料、竣工圖、維護管理計畫等）及相關電子檔一式5份、通知甲方進行驗收，驗收通過後，檢送第3期款發票（或領據）、保固切結書一式5份、所有備材，經甲方審核無誤後撥付契約總額之百分之25。
- (四) 尾款：新台幣●萬元整。乙方應於驗收通過後15日內提送「結案報告書」及電子檔等資料一式5份供甲方製作「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待甲方提送完成報告書經審議機關備查通過，無其他應辦事項後，通知乙方檢送尾款發票（或領據）、辦理結案、付款。其中契約總額百分之三（新台幣●萬元整）應保留作為保固金，一年期限屆滿後，依保固金發還規定辦理。
- (五) 上開各期繳交之文件或工作項目如有修正事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次日起十五個日曆天內完成修正，修正以一次為限。如未完成修正，甲方得依第七條扣罰逾期罰款。
- (六) 本案相關稅款，由乙方依據相關稅法扣繳，除本合約所約定之費用和金額以外，甲乙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及理由要求另一方支付任何其他費用。
- (七) 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包含依法令規定應繳納之稅捐。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乙方自行負擔。
- (八) 乙方如係檢具領據向甲方申請合約總價，且非屬營利單位者，其全部支出經費仍應依規定取得合法之原始憑證，並應妥善保管，甲方及審計甲方於必要時，得派員抽查之。憑證如有不符規定未能核銷者，概由乙方自行負責。
- (九) 本項經費不隨物價指數及匯率調整，國外藝術創作者費用以簽約日之匯率為準（依台幣契約金額，以簽約日之匯率換算為外幣，且應於合約書中註明匯率）。

第五條：履約期間之展延

- (一)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一日者，以一日計。
 1. 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 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 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 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 甲方工程延宕等因素導致公共藝術現場設置作業延宕。
 8. 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 (二) 甲方及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三) 除簡章及契約已載明者外，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而須修正、更改、補充履約事項，而有延長履約期限必要者，由雙方以書面另行協議。
- (四) 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第六條：履約之變更、轉讓及終止

- (一) 甲乙雙方如認為契約內容有變更之必要，得經雙方書面協議為之。
- (二) 乙方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終止條件
1. 因不可抗力之情事，無法繼續履行合約或政府機構依法或以行政命令下達停工令時，甲方得終止本合約。一經通知，乙方應即停工，甲方除應驗收乙方已完成之部分外，並依已發生經費核實支付乙方。
 2. 乙方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合約終止，並得追回所有已付款項，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 (1) 無正當理由不履行合約或未能如期開工者。

- (2) 發生偷工減料情形，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
- (3) 遭遇變故或觸犯刑法而無法履約者。
- (4) 實際活動內容與企劃書、實施計畫、或相關文件所載不符，且情節重大，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
- (5) 假借本活動名義，從事非經甲方同意之商業性販賣、義賣活動或募款者。
- (6) 審查、勘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7) 因施工、設計或器材使用不當，造成參與活動者或工作人員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情節重大者。
- (8)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 (9)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第七條：履約遲延及罰則

乙方無法如期完成或未依照契約之規定期限完成本契約規定之各項事宜，應按逾期日數，每逾 1 日（不扣除任何假日、節日、休息日），甲方依本契約總經費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以總經費百分之十為上限），並自未付之款項中扣除。乙方如違反契約約定，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解除契約；乙方應返還已撥付之全部經費，並應給付甲方新台幣 10 萬元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第八條：法律責任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所增加之一切費用及衍生之法律責任，由乙方自行負責。乙方因故意或過失之行為對甲方所生之損害，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如因而致甲方對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時，甲方於賠償後，得對乙方求償，乙方對求償金額不得異議。

第九條：著作權之歸屬

- (一) 依本合約完成之公共藝術作品及相關著作、資料，以其創作者為著作權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時歸屬甲方享有，乙方及藝術家並承諾對甲方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 (二) 乙方同意其創意與技術是本合約基本要素。在未取得甲方同意下，乙方不得將本作品具藝術性或設計性之內容讓渡給第三者。
- (三) 乙方應保證對相關人員完成之著作，例如乙方之職員職務上及受聘人完成之著作，應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及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其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時讓與甲方，乙方並承諾對甲方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本案如有利用他人著作之情形，乙方應依法取得授權，使其併同本案所完成之著作，甲方得為任何利用，乙方並應將上開授權書交付甲方。乙方違反本條約定，甲方得依本契約有關約定處理。
- (四) 乙方所使用之軟體、硬體或其他器材、著作、播放、圖說、資料等應經合法授權，如有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情事，造成甲方與所屬人員發生損害時，均由乙方負損害賠償之責，如甲方因而遭致他人控告、索賠時，由乙方負責抗辯，並承擔所有責任，及支付損害賠償與有關費用。
- (五) 乙方於辦理本活動過程中，所獲悉之任何資料（含甲方所提供之文件、書面資料、原始檔案等或乙方自行搜集之部分）、所攝影、錄音及拍照之相關資料、所提出之建議事項，以及所完成之結案報告或成果等，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提供任何他人或團體，並保證所屬人員亦負相同之義務，否則造成甲方

不利影響或損害時，乙方應負一切責任。

- (六) 甲方對乙方所送之所有計畫書、光碟片、模型等相關資料，有研究、推廣、攝影、宣傳、印刷、圖片揭載、展覽及播送之等無償使用權利。乙方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甲方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 (七) 甲方得就本案公共藝術進行宣傳、紀念品、文創產品之開發等非商業行為之轉利用。如有販售等商業用途使用，則由甲乙雙方另訂合約規範之。

第十條：著作權侵權責任

- (一) 乙方應保證交付甲方之公共藝術作品及相關著作、資料，不致侵害第三人權益，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者，乙方應負責處理，如因此致甲方受損害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 (二) 乙方應保證本公共藝術為原創作品、未在國內外發表過，且是唯一版本，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否則乙方須負全部賠償責任，同時乙方若未事先取得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販售或複製本作品。
- (三) 本公共藝術若經甲方查證確為仿冒抄襲或非上述之原創作品者，甲方得終止本合約，並得向乙方追繳已付之全部費用，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設置注意事項

- (一) 園區綠地用地係以綠化使用為主，並得為景觀綠帶、設置休閒設施、指示服務設施等相關設施。
- (二) 作品尺度及結構若涉及相關建築法規規範項目(如雜項執照申請)，請依建築管理及勞工安全規定程序申辦。
- (三) 施工期間請注意園區交通安全維護。
- (四) 高鐵沿線作品地基下挖不能超過2公尺，且不得在橋墩上有任何施工作為。
- (五) 施工過程若有破壞原有地坪或設施(如挖斷路燈電線等)，應無條件復舊，復舊經費含在公共藝術經費中，不另行給付。
- (六) 工地管理
 - 1. 乙方在作品裝置地點，應設置明顯警告標誌，以維護公眾安全。
 - 2. 乙方應於每日下工後清理施工現場，並保持進出口、通道與防火巷的暢通，以利日常業務運作及確保公眾安全。
 - 3. 乙方應於竣工時，清理及移除工地廢料、未用材料、雜物及臨時設備、機具、棚架等，並完成必要之復舊工作。
 - 4. 甲方得指派專人負責監督乙方施工，並得於公共藝術設置進行時，邀請本案公共藝術執行小組或徵選小組至藝術家工廠或工作室訪察，以確保作品品質及執行進度。
 - 5. 乙方應指派有經驗的監工負責管理施工事宜，並應負監工之責且接受甲方監督。
- (七) 施工要項
 - 1. 乙方應於施工期間及竣工時，取得所需相關證、執照，並得由甲方協助前述相關證照之取得。
 - 2. 本公共藝術設置施工期間，乙方應遵照「勞工安全衛生法」、「營造安全衛生

設施標準」、「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等有關法令規章，依其規定維護工地安全、衛生、環境保護與清潔。

3. 乙方執行本公共藝術設置時，不得妨礙人員進出。但因施工需要致有礙交通時，乙方應預設安全設備及警告標誌後始得動工，倘因設備不當或維護不周，而發生任何事故時，乙方應全權負責。
4. 在全案未經驗收合格以前，所有已完成作品及到場材料之保管，由乙方負責。
5. 甲方於乙方履約期間如發現乙方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或改正。乙方逾期未辦妥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乙方辦妥並經甲方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乙方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6. 作品設置時應避免影響建築結構、外觀及活動使用，施工過程如有破壞，應自行負責，且無條件儘速修復。

第十二條：公共藝術變更設計

- (一) 乙方應依本合約及附件之規定製作及設置藝術品以及辦理民眾參與活動，如施工中遭逢本合約內之設計、材質或施工方式無法適用而需變更者，或民眾參與方式因故無法執行，得重新評估，並經甲方召開執行小組會議審核同意後，始得予以變更，以一次為限，且需於全案未達百分之三十進度前提出。惟變更若由乙方提出，則乙方不得要求延長工作天數及增加費用。
- (二) 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 經甲方召開執行小組會議認定有安全顧慮者，由甲乙雙方協議變更修正。
- (四) 甲方得經執行小組同意後，以書面通知要求針對設計、材質或施工方式，修改、變更乙方**已完成**之工作，但仍維持契約之效力。新增或減少之工作，在不影響原契約效力下，應由雙方協議決定其增加或減少給付，以及工作進度之調整。
- (五) 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第十三條：保固

- (一) 自驗收合格之日起，由乙方保固公共藝術一年，乙方並應簽署保固切結書，依企劃書之管理維護計畫執行作品清潔、維護與修復等相關作業。
- (二) 在保固期內，除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損壞外，餘因乙方施工不良或使用材質不佳而致損壞者（不含燈管更換等消耗性材料），乙方應依照施工圖樣立即免費修復，如延遲不修復，甲方得動用保固金代為修復，若有不足金額，應向乙方追繳之，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 (三) 保固期限屆滿後，且無瑕疵待改善情事時，乙方應即以書面通知甲方，視保固金之動用情形，未經動用部份無息發還。
- (四) 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後將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列入財產管理，五年內不予以移置或拆除。但該公共藝術作品所需修復費用超過其作品設置經費三分之一或有其他特殊情形，甲方得知會乙方並經提送國科會公共藝術審議會通過者，不在此限，藝術創作者不得提出異議。

第十四條：保險

- (一) 乙方應依規定投保各項保險：財物損失險(包括工程標的物、工程材料、甲方提供的材料)、安裝財物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僱主意外責任險等，乙方屬自然人者，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投保金額每一保險人至少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並延續至本案驗收合格之日止。乙方應於本案第一期付款前將與本契約相符之保單及收據送交甲方始得辦理本契約計價。
- (二) 乙方應於民眾參與舉辦活動日期、地點確定後，活動開始前，為參與活動所有人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金額每一保險人至少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甲方為被保險人之一。
- (三) 以上各項保險單正本一份及繳費收據副本一份應於辦妥保險後交付甲方收執。如有保險事故發生，應由乙方負責協調保險公司理賠。
- (四)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第十五條：文宣事宜

- (一) 甲方如需印製相關文宣資料，乙方應配合無償提供相關設置過程及公共藝術照片。
- (二) 乙方如有印製相關文宣資料之行為，須於適當位置標示甲方為主辦單位，其相關宣傳圖樣及文字稿須經甲方審核同意始可後對外公佈、印行、張貼、分送等。甲方可視情況要求以中英文並行為之。
- (三) 結案時乙方須將相關資料包含設置過程之攝(錄)影紀錄，製作成數位光碟乙份，列入成果報告併送甲方，作為驗收及撥款核銷之依據，並列為下次辦理參酌依據。
- (四) 甲方如需召開記者會、開幕典禮或聯絡新聞媒體採訪時，乙方應積極配合。

第十六條：勘驗及驗收

- (一) 甲方於公共藝術尚未安裝前，將會同執行小組專業類二分之一以上成員辦理一次以上勘驗作業，乙方應配合說明製作過程並依勘驗結果修正。
- (二) 乙方應於公共藝術設置案辦理完竣後，檢送「驗收報告」(含作品設置過程相關資料、竣工圖、維護管理計畫等)及相關電子檔一式5份、報請甲方辦理驗收作業，甲方應於20日內會同執行小組專業類二分之一以上成員辦理。凡驗收所需工人、工具及梯架等，概由乙方提供。
- (三) 驗收時如發現乙方所完成之公共藝術，與合約或變更記錄不符時，乙方應在甲方指定期限內修正完畢，直至驗收通過為止。
- (四) 乙方應於驗收通過後提送「結案報告書」及電子檔等資料一式5份子甲方，「結案報告書」及電子檔光碟內容為：
 1. 本案設置過程紀事一覽表。
 2. 作品基本資料表。
 3. 辦理過程照片及說明：含作品製作情形、現場設置情形、作品及作品說明牌設置完成情形(請參考文建會「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製作說明及格式「肆、辦理過程」要求)。
 4. 民眾參與紀錄(含辦理時間、地點、方式、辦理過程照片、辦理成效或民眾意見與反應)。
 5. 公共藝術使用暨管理維護手冊。

6. 公共藝術作品竣工圖。
7. 結算明細表
8. 其他補充資料。
9. 電子檔案：
 - (1) 結案報告書完整內容檔案。
 - (2) 各項設計圖及預算書檔案。
 - (3) 設置完成之作品影像電子檔(畫素至少需 300dpi、檔案大小 1MB 以上)
 - (4) 本案執行過程之影像紀錄等資料。
 - (5) 相關文宣、印刷品之影像檔及印製原始檔。

第十七條：停權

甲方辦理採購，發現乙方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至第十四款情形之一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乙方，乙方如未提出異議者，甲方將依規定刊登政府公報，並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乙方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參加甲方之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第十八條：爭議處理

- (一) 甲乙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規定及契約約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1.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於徵得甲方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甲方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3.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依契約或雙方合議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2.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行，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責任。
- (三)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因本契約相關事項涉訟，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其他

- (一) 公共藝術計畫案以不收取履約保證金為原則。
- (二)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雙方書面協議之。
- (三) 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四)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 (五) 本契約一式 8 份。正本 2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並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6 份，甲方 5 份，乙方 1 份，分別存轉各有關單位。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 (六) 本契約自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案辦理事項結束，經費核銷無誤後終止。

立契約人：

甲方：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授權代表人：陳俊偉

地址：台南市新市鄉南科三路 22 號

電話：(06)5051001

統一編號：74805158

乙方：○○○

授權代表人：○○○○○（個人免填）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或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徵選小組名單及簡歷 (專業類委員依筆畫順序排列)

專業類別	姓名	現職	經歷背景
召集人	陳俊偉	南科管理局局長	
藝術創作	陳建北	台南藝術大學造型藝術研究所助理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部「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 ■ 高雄捷運公共藝術高雄市區案執行小組 ■ 「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遊憩碼頭計劃」公共藝術執行小組 ■ 高雄捷運公共藝術高雄市區案
藝術創作	蘇志徹	樹德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副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雄市城市光廊、仁愛公園 ■ 駁二藝術特區 ■ 台東濱海公園等 ■ 教學經驗：環境與藝術、公共藝術
藝術行政 藝術評論 藝術教育	蕭瓊瑞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南市政府文化局長 ■ 國立台灣美術館典藏委員 ■ 高雄市立美術館典藏委員 ■ 台北市立美術館典藏委員
藝術創作 藝術教育	蘇信義	專業藝術創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部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委員 ■ 高雄縣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委員 ■ 高雄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委員
藝術創作 藝術行政 藝術評論	許自貴	台南科技大學教授兼藝術學院院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雄市多件公共藝術製作 ■ 台南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 ■ 高雄縣公共藝術審議委員 ■ 屏東縣公共藝術審議委員
機關代表	林永壽	南科管理局副局長	
機關代表	李國宏	南科管理局營建組組長	
機關代表	陳瑞環	南科管理局建管組組長	

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徵選小組候選名單



列印日期：2012-07-10

計畫編號：PN1011956

計畫名稱：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第二期第一階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

專家學者候選名單 共5筆

正選	備選	姓名	現職、職稱	專業類別	作品	執行	評選	審議
●		陳建北	台南藝術大學造型藝術研究所 助理教授 地址: 72045 台南縣 台南縣官 田鄉大崎村66號造型所 電話: (06)6930452	藝術創作		●	●	●
●		許自貴	台南科技大學 教授兼藝術學 院院長 地址: 71002 台南縣 永康市中 正路529號 電話: (06)2423945	藝術創作, 藝術行政, 藝術 評論		●	●	
●		蕭瓊瑞	國立成功大學 歷史系教授兼 藝術中心 地址: 701 台南市 大學路1號 (成功大學歷史系) 電話: (06)2757575#52306	藝術行政, 藝術評論, 藝術 教育		●	●	●
●		蘇志徹	樹德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 副教授 地址: 824 高雄縣 燕巢鄉橫山 村橫山路59號 電話: (07)6158000#3626	藝術創作, 藝術評論	●	●	●	●
●		蘇信義	專業藝術創作 地址: 高雄縣 鳥松鄉大昌路大 德巷7號3樓 電話: (07)3703226	藝術創作, 藝術教育		●	●	●

--此名單由文化部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遴選產生--

* 依據公共藝術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九條，執行小組與徵選小組成員，應從文化部之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中遴選，其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

Copyright © 文化部 2008 | 公共藝術官方網站

